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平安证券

JIN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71.05%、73.96%和 75.8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了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加大。若公司业务经营环境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主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公司的债务本息偿还将面临一定压力。

（二）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8、1.21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3、0.86 和 0.86。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过程中，如果负债总额继续增加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对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44,737.10 万元、2,089,283.11 万元、2,989,555.22 万元和 3,985,208.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28%、15.10%和 17.62%。未来如发行人收款周期拉长，存在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同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9,197.56 万元、440,360.21 万元、366,656.47 万元和 356,927.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2.59%、1.85%和 1.58%。发行人应收类款项最主要是应收项目工程施工款及项目保证金等，整体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47,303.27 万元、8,330,006.69 万元、9,648,168.95 万元和 11,771,109.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33%、68.93%、65.91%和 68.62%，流动负债占比维持在较高态势，说明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较大，对公司流动资产的配置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资产流动性受到影响而减弱，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合计 103.61 亿元（不含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如若对外担保企业出现亏损，现金流恶化的情况，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代偿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

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九）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根据《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

1、行业风险。基建投资放缓，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并且山西建投所处的基建施工及房建施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行业风险。

2、总体负债程度较高，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大。近年来山西建投负债程度较高，刚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其中短期刚性债务规模已较大，公司面临的即期偿债压力增加。此外，2024 年公司有多只债券集中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务集中偿付压力或将进一步增加。

3、房地产去库存及资金平衡压力。随着山西建投房地产业务规模扩大，近年来房地产相关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将持续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和开发投入的资金平衡压力。

4、PPP 等项目投资风险。山西建投 PPP 等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部分项目未来回报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融资压力、项目管控运营及回款风险加大。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8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7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4
第八节 税项	185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5
四、税项抵扣.....	18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发行人承诺.....	18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1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91
二、救济措施.....	19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2
一、违约事项.....	192
二、纠纷解决机制.....	19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65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6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建工	指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山西一建	指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二建	指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建	指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山西四建、四建	指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五建	指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安装集团、安装集团	指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工程机械	指	山西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工程机械厂）
山西构件	指	山西省建筑构件公司
山西设备租赁	指	山西建筑设备机具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建筑设备机具租赁公司）
山西技工学校	指	山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山西装饰工程	指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山西监理中心	指	山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山西检测公司	指	山西建工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建发、建发	指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合作公司	指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山西建筑工程公司	指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众源达机械	指	山西众源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业物资	指	山西建业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晋中公路公司	指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晋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机械化集团	指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运城热电	指	运城晋建热电有限公司
晋商信用	指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或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或补充
《承销协议》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或补充
董事会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原股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44,737.10 万元、2,089,283.11 万元、2,989,555.22 万元和 3,985,208.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28%、15.10%和 17.62%。未来如发行人收款周期拉长，存在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同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9,197.56 万元、440,360.21 万元、366,656.47 万元和 356,927.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2.59%、1.85%和 1.58%。发行人应收类款项最主要是应收项目工程施工款及项目保证金等，整体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等。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2,067,085.28 万元、2,882,648.95 万元、3,333,594.73 万元和 3,717,154.9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7%、16.95%、16.84%和 16.43%，较高的存货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和存货减值损失风险。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47,303.27 万元、8,330,006.69 万元、9,648,168.95 万元和 11,771,109.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33%、68.93%、65.91%和 68.62%，流动负债占比维持在较高态势，说明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较大，对公司流动资产的配置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资产流动性受到影响而减弱，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057.60 万元、295,232.53 万元、253,581.04 万元和 7,306.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波动。受结算周期、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企业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5、发行人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且付款周期拉长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140,653.73 万元、3,422,851.75 万元、4,304,647.76 万元和 5,640,529.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内适当延长付款周期，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如不能按时支付应付账款，存在违约的风险。

6、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承揽工程量规模较大，工程投入较多，资本支出较大。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60,989.01 万元、331,421.68 万元、1,410,052.78 万元和 1,410,907.6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1.95%、7.12%和 6.24%。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逐步实施，未来资本支出将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行业特性为资本密集型，近几年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且未来仍将持续，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7、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合计 103.61 亿元（不含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如若对外担保企业出现亏损，现金流恶化的情况，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代偿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稳定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71.05%、73.96%和 75.8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了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若公司业务经营环境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主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公司的债务本息偿还将面临一定压力。

9、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8、1.21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3、0.86 和 0.86。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建筑行业，银行负债以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过程中，如果负债总额继续增加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对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10、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59.26 亿元、525.77 亿元、640.40 亿元和 722.8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3.88%、43.52%、43.75%和 42.13%，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8.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以较快速度增长，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债务偿还压力和利润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目前普遍采用工程分包经营模式。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的项目，对于部分专业性强的工程或委托方指定的工程，通常分包给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分包商技术能力及施工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所承接工程质量和安全，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造成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经营地域单一化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是山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公司业务承接地集中于山西省，山西省内项目招投标的中标率在 50%-60%以上，公司承接山西省工程所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如何突破业务地域过于集中的瓶颈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挑战之一。

6、海外市场开拓及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承揽海外建筑项目，项目涉及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新加坡、日本、柬埔寨、中东、非洲及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相对中国及欧美成熟市场，上述部分海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政治环境风险相对较高，如不能妥善应对和管控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海外业务开拓和财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上述海外项目结算工具多使用外币，近年来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始终面临波动风险，若公司未做好汇率风险防范与对冲，可能会对公司海外项目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板块为公司重要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的来源。发行人主要的客户群体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和部分民营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是仍然维持在 75%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9%、81.33%、84.22%和 84.84%。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建筑行业的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8、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为履行加入 WTO 时的承诺，我国政府逐渐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跨国公司可能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有建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安全风险即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风险。**建筑施工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等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发行人收益，还将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不利于发行人市场开拓。同时，发行人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3 年后支付。**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发行人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4、部分管理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的设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目前，公司董事为 6 名，副总经理为 3 名，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和《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山西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发行人公司治理仍有待完善。**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极大。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垫付巨额资金，受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施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的财务成本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因此发行人业务受到国家财政政策的影响也很大，**若国家财政政策趋严，公司主营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节能减排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出台，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可能导致企业节能减排成本上升。建筑行业开始进入高环保要求时代。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由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渣和废气产生，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关注对象。国家若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3、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建筑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将分别适用增值税率 9%和 6%。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营改增”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同时，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无法全额获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发行人成本费用的降幅会低于营业收入降幅，可能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4、PPP 项目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为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2023 年 11 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要求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如果未来 PPP 模式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新签合同规模及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从而投资者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将对发行人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重新评估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安排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

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行权日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偿 还的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借款	2024-02-21	2025-02-20	10,000.00	10,00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借款	2022-12-26	2025-07-25	54,700.00	54,7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银行借款	2024-07-05	2025-07-05	10,000.00	1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借款	2024-03-28	2025-03-28	2,000.00	2,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	银行借款	2022-05-07	2025-05-07	29,500.00	29,5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	银行借款	2022-05-11	2025-05-11	19,500.00	19,5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借款	2022-06-24	2025-06-23	90,000.00	19,000.0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行权日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偿 还的金额
8	23 山西建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06-05	2025-06-05	100,000.00	100,000.00
9	23 山西建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06-21	2025-06-21	80,000.00	80,000.00
10	23 山西建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023-08-25	2025-08-25	100,000.00	75,300.00
合计	-	-	-	-	495,700.00	4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建筑施工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流动资产	13,875,986.59	100,000.00	13,975,986.59
非流动资产	8,741,643.34	-	8,741,643.34
资产合计	22,617,629.94	100,000.00	22,717,629.94
流动负债	11,771,109.56	-400,000.00	11,371,109.56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非流动负债	5,383,613.07	500,000.00	5,883,613.07
负债合计	17,154,722.63	100,000.00	17,254,722.63
资产负债率 (%)	75.85	0.10	75.95
流动比率 (倍)	1.18	0.05	1.23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75.85%提升至 75.95%。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流动比率将由 1.18 小幅提升至 1.23,本次债券发行可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表: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批复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	23 晋建 02	2023-09-26	2028-09-26	5.00	证监许可〔2022〕723 号	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公募公司债	23 晋建 01	2023-02-27	2028-02-27	12.70	证监许可〔2022〕723 号	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公募公司债	22 晋建 02	2022-06-07	2025-06-07	10.00	证监许可〔2022〕723 号	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华光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

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邮政编码：030002

联系电话：0351-4079136

传真号码：0351-2021831

所属行业：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白平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51-4079136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山西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1953 年 1 月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后虽经多次调整演变，但一直是行使行政职能的政府部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3 年 8 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晋发〔1983〕50 号《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山西省建筑工程局改为山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由行政机构变为经济组织。

1988 年 6 月 15 日，山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山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400001000251（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元。

199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晋经贸企字〔1995〕435 号文件组建成立，山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更名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001 年 8 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批复的《关于同意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晋财企〔2001〕123 号）文件，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山西兴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兴审计（2001）第 19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发行人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肆亿贰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425,687,336.94 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国资委给发行人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发行人实收资本 42,569 万元，出资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股权比例为 100.00%；注册资本 42,569 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 年 2 月 18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02510，注册资本 42,569 万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 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股东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616号)，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企业，名称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晋财资〔2017〕297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676.43 万元；根据国资委批复以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地税发〔2017〕118号)，同意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2016 年底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欠缴地方税费转增国有资本金，共计 135,159.96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权划转增资、土地作价出资等形式，补充了实收资本。具体明细如下：

1、根据 2017 年 9 月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改制方案>及相关材料的请示》(晋建总发〔2017〕19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616号)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建投董发〔2019〕24号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70,228,403.71 元、盈余公积 17,012,976.30 元、未分配利润 462,776,386.96 元，合计 550,017,766.97 元转增资本金；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建投集团调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晋财资〔2019〕197号)、《山西省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发〔2017〕5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 宗国有划拨用地估价报告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19〕1149号)，同

意将省政府授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 44 宗土地价值 618,858,461.81 元转增资本；

3、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9〕590 号），同意将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国有资本，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62,974.41 元，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00,000,000.00 元，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448,663.42 元转增资本；

4、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9〕593 号），同意将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国有资产，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22,660.54 元转增资本；

5、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33 号）有关确定注册资本的政策规定，对 2017 年以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二〔2012〕205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7〕359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9〕195 号）等三个文件下达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235,327,143.68 元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 宗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19〕1149 号）审查同意的划拨经营性土地评估增值的 199,211,127.20 元，合计 434,538,270.88 元转增资本。

通过上述资本补充行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同注册资本一致。

2021 年，山西省国资委将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划转之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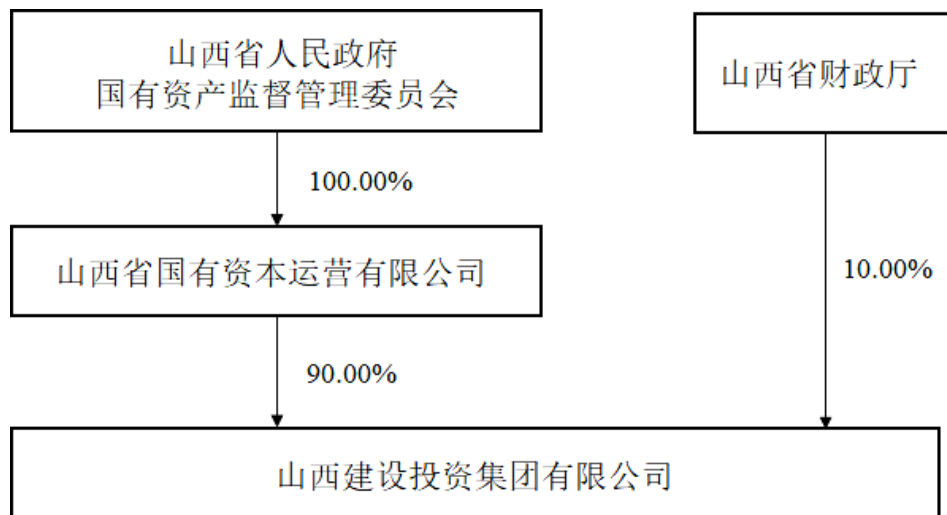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山西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90.00%和 10.00%的股份，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其行使股东权利的省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由省国资委、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省属企业国有股权组成，是山西省唯一的集煤炭、能源、冶金、电力、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消费等多领域于一体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山西省国资监管体制深层次改革的重要成果，承载着山西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使命。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根据授权，主要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权持有及投资、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托管、收购、处置等相关投资与运营活动。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14.45 亿元，净资产为 9,321.26 亿元；2023 年度，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89.97 亿元，净利润 592.1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资委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 号文件），组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资委设 15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根据山西省委决定，山西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山西省委规定的职责。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8.89	766,559.86	557,829.44	208,730.42	999,532.03	25,045.78	否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建筑施工	81.27	5,855,761.02	4,555,340.91	1,300,420.11	2,300,041.92	9,875.90	净利润减少 67,482.47 万元，降幅

	和建筑制造							87.23%，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2.29	2,352,243.13	2,039,662.69	312,580.44	1,097,110.85	20,383.19	否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含间接)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2.05%	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 28.95%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相关权利后，持有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发行人取得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晋建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	表决权上实际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却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	27.00	20,677.25	3,720.26	16,956.99	5,779.70	0.86	否
2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	5.00	1,158,754.50	470,529.97	688,224.53	49,413.81	27,514.97	净资产增加 172,750.68 万元，增幅 33.51%，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股东增资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5,364.28 万元、13,603,912.93 万元、14,210,914.51 万元和 9,577,085.39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775.36 万元、413,244.49 万元、514,349.00 万元和 302,052.86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6,478.17 万元、342,257.50 万元、379,690.03 万元和 256,105.1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8,162.02 万元、36,874.42 万元、99,530.79 万元和 135,173.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39.06 亿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07%，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均未被质押。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4,245.48 万元、136,171.94 万元及 133,166.01 万元，其中因子公司分红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853.99 万元、59,557.82 万元及 21,642.66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经股东会批准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可以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持。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发行人母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山西安装”、“华控赛格”、“华控康泰”）为上市公司。

1、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山西安装、华控赛格、华控康泰之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176.24	1,998,254.08	1,903,01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506.74	202,315.32	80,343.48
应收票据	116,065.57	318,823.27	86,243.70
应收账款	2,568,079.46	1,700,827.61	1,938,054.99
应收款项融资	15,881.10	209.41	-
预付款项	299,033.41	351,756.59	133,802.31
其他应收款	331,899.72	389,275.42	532,090.40
存货	3,302,509.00	2,848,105.65	2,032,693.89
合同资产	705,403.72	204,684.32	296,7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349.22	244,493.85	100,875.39
其他流动资产	364,667.71	303,827.21	303,954.28
流动资产合计	10,233,571.91	8,562,572.74	7,407,795.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100.00	60,100.00	410,100.00
长期应收款	1,677,066.93	1,149,636.86	807,850.61
长期股权投资	1,011,320.84	737,134.08	696,78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04.49	82,011.70	192,187.69
投资性房地产	55,077.21	59,395.91	35,386.69
固定资产	1,308,987.78	229,745.68	147,781.20
在建工程	414,900.93	1,202,205.05	731,694.12
使用权资产	14,109.78	14,851.88	4,729.12
无形资产	1,451,682.00	1,347,750.83	1,332,197.43
开发支出	2,984.12	2,481.55	114.3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誉	128,334.10	125,062.57	121,738.12
长期待摊费用	13,012.34	14,073.15	9,9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0.38	57,724.51	46,23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278.12	1,407,012.95	1,668,03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3,819.04	6,489,186.74	6,204,824.19
资产总计	17,617,390.95	15,051,759.47	13,612,61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8,689.91	750,411.68	630,534.95
应付票据	458,397.58	509,497.41	418,559.60
应付账款	3,693,749.58	2,908,092.89	2,848,665.91
预收款项	532.14	43.47	12.81
合同负债	874,659.86	746,511.38	722,456.52
应付职工薪酬	115,830.49	127,582.18	97,359.46
应交税费	111,442.14	126,005.70	79,764.12
其他应付款	439,336.28	367,154.02	271,18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166.34	793,808.04	561,129.33
其他流动负债	993,402.18	712,470.48	657,160.37
流动负债合计	8,240,206.49	7,041,577.23	6,286,83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2,928.22	2,036,450.57	2,185,303.25
应付债券	704,190.72	607,282.23	327,779.48
租赁负债	3,029.91	2,954.28	2,441.21
长期应付款	583,823.04	373,510.77	289,34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317.80	41,742.74	23,100.00
预计负债	4.46	-120.86	-
递延收益	22,528.59	17,112.79	13,7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36.57	193,904.81	183,30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8,859.31	3,272,837.34	3,025,042.54
负债合计	12,779,065.80	10,314,414.58	9,311,873.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83,000.00	1,233,000.00	1,274,098.58
资本公积	447,493.33	434,794.40	360,230.8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3.75	1,963.09	-964.79
专项储备	7,721.17	11,360.92	14,174.74
盈余公积	40,513.28	11,856.14	2,685.04
一般风险准备	-	-	3,762.66
未分配利润	899,006.45	851,093.47	649,86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737.97	3,044,068.02	2,803,852.58
少数股东权益	1,460,587.18	1,693,276.88	1,496,89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8,325.15	4,737,344.89	4,300,7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7,390.95	15,051,759.47	13,612,619.26

(2)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1,196.04	12,304,438.98	10,263,501.73
减：营业成本	11,480,732.70	10,854,244.23	9,086,196.38
税金及附加	43,794.48	41,420.91	40,606.02
销售费用	27,575.20	12,691.74	10,871.34
管理费用	473,440.65	421,038.95	378,190.05
研发费用	613,134.63	553,702.38	424,801.11
财务费用	86,942.45	81,858.60	74,234.81
其中：利息费用	213,274.82	170,173.53	144,225.11
利息收入	157,286.02	117,072.05	95,914.09
加：其他收益	12,998.59	13,198.89	6,26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3.72	41,272.55	18,51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8	5,222.00	96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54.49	1,999.80	2,50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9.51	-4,325.46	-3,39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55	1,152.91	2,278.4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375,463.93	398,002.86	275,743.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2,377.52	1,365.64	2,820.89
减：营业外支出	3,019.42	1,718.36	2,530.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4,822.03	397,650.14	276,034.13
减：所得税费用	44,097.67	47,517.71	12,213.5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0,724.36	350,132.43	263,820.59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724.36	350,132.43	263,820.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039.36	259,120.94	171,525.74
2、少数股东损益	31,684.99	91,011.49	92,29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9.34	3,249.24	-110,939.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765.00	353,381.68	152,8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562.29	265,491.32	79,75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02.71	87,890.35	73,121.05

(3)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1,724.95	9,517,394.05	9,535,20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96.21	87,555.20	-2,56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450.33	2,780,394.37	2,016,1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171.48	12,385,343.62	11,548,74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5,680.84	9,108,828.38	8,571,45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23,163.22	534,324.04	463,284.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06.84	329,386.32	252,9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970.06	2,121,286.49	2,016,5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520.96	12,093,825.23	11,304,2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0.53	291,518.39	244,4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53.30	656,980.55	48,32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93.45	33,608.91	27,05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57	353.51	87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4,589.03	-15,799.76	-12,14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0.90	7,431.53	9,12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91.19	682,574.75	73,237.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79.24	413,842.02	915,66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041.04	345,041.78	260,629.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46	80,072.08	55,3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11.69	838,955.88	1,231,6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20.49	-156,381.13	-1,158,41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8.13	27,851.17	389,671.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7,780.09	2,173,906.30	1,574,776.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33.60	987,814.50	1,162,07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8,621.82	3,189,571.97	3,126,524.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6,710.23	1,608,568.32	1,512,10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473.28	381,237.86	288,83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18.66	1,195,310.18	339,02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802.17	3,185,116.36	2,139,96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19.65	4,455.62	986,55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	76.66	-27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45.01	139,669.53	72,32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931.96	1,697,262.43	1,600,10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976.96	1,836,931.96	1,697,262.43

(4)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761.74	1,505.18	1,361.26
总负债（亿元）	1,277.91	1,031.44	931.19
全部债务（亿元）	570.84	469.74	412.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3.83	473.73	430.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5.12	1,230.44	1,026.35
利润总额（亿元）	37.48	39.77	27.60
净利润（亿元）	33.07	35.01	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90	25.91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07	29.15	24.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94	-15.64	-115.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8	0.45	98.66
流动比率	1.24	1.22	1.18
速动比率	0.84	0.81	0.85
资产负债率（%）	72.54	68.53	68.41
债务资本比率（%）	54.12	49.79	48.95
营业毛利率（%）	12.70	11.79	11.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0	3.96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6	6.76	5.30
存货周转率	3.73	4.45	4.4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03,016.64 万元、1,998,254.08 万元和 2,141,176.24 万元，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保持较为充裕水平且有一定增加。

2）应收账款：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38,054.99 万元、1,700,827.61 万元和 2,568,079.46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67,251.85 万元，增幅 50.9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由于在建筑行业往往需要施工企业垫付工程款，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

3）预付款项：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33,802.31 万元、351,756.59 万元和 299,033.41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7,954.28 万元，增幅 162.8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4）其他应收款：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2,090.40 万元、389,275.42 万元和 331,899.72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

额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2,814.98 万元，降幅 26.84%，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5) 存货：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32,693.89 万元、2,848,105.65 万元和 3,302,509.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15,411.76 万元，增幅 40.11%，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6) 合同资产：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296,720.00 万元、204,684.32 万元和 705,403.72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00,719.40 万元，增幅 244.63%，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7) 长期应收款：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07,850.61 万元、1,149,636.86 万元和 1,677,066.93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41,786.25 万元，增幅 42.31%，主要系应收长期工程款增长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430.07 万元，增幅 45.88%，主要系 PPP 项目运营结转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6,781.47 万元、737,134.08 万元和 1,011,320.84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186.76 万元，增幅 37.20%，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9) 固定资产：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7,781.20 万元、229,745.68 万元和 1,308,987.78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1,964.48 万元，增幅 67.8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9,242.10 万元，增幅 469.76%，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在建工程：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31,694.12 万元、1,202,205.05 万元和 414,900.93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70,510.93 万元，增幅 64.30%，主要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87,304.12 万元，降幅 65.49%，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 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32,197.43 万元、1,347,750.83 万元和 1,451,682.00 万元, 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较为平稳。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8,032.91 万元、1,407,012.95 万元和 1,051,278.12 万元, 整体变动较小且呈持续减少趋势。

13) 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30,534.95 万元、750,411.68 万元和 968,689.91 万元, 整体变动较小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14) 应付票据: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18,559.60 万元、509,497.41 万元和 458,397.58 万元, 整体变动较小。

15) 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48,665.91 万元、2,908,092.89 万元和 3,693,749.58 万元, 整体变动较小。

16) 合同负债: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22,456.52 万元、746,511.38 万元和 874,659.86 万元, 变动较小。

17) 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1,188.32 万元、367,154.02 万元和 439,336.28 万元, 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项目构成, 呈逐年上升趋势。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1,129.33 万元、793,808.04 万元和 584,166.34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32,678.71 万元, 增幅 41.47%, 主要系当年临期到期或偿还负债增加所致。

19) 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57,160.37 万元、712,470.48 万元和 993,402.18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0,931.70 万元, 增幅 39.43%, 主要系待确认(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0) 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5,303.25 万元、2,036,450.57 万元和 2,992,928.22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56,477.65 万元，增幅 46.9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1) 应付债券：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27,779.48 万元、607,282.23 万元和 704,190.72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79,502.75 万元，增幅 85.27%，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债券市场融资成本较低的窗口，控制融资成本，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22) 长期应付款：2021-2023 年末，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9,346.16 万元、373,510.77 万元和 583,823.04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0,312.27 万元，增幅 56.31%，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债券增加所致。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21-2023 年度，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3,501.73 万元、12,304,438.98 万元和 13,151,196.0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086,196.38 万元、10,854,244.23 万元和 11,480,732.70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2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21-2023 年度，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75,743.92 万元、398,002.86 万元和 375,463.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034.13 万元、397,650.14 万元和 374,822.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820.59 万元、350,132.43 万元和 330,724.36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是建筑工程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1-2023 年度，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53.56 万元、291,518.39 万元和 320,650.53 万元，变动较小且呈增长趋势。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2023 年度，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417.63 万元、-156,381.13 万元和-419,420.49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中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以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2023 年度，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559.99 万元、4,455.62 万元和

360,819.65 万元，持续为正，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和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979.28 亿元，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总资产为 1,761.74 亿元，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总资产减少 10.99%，变化较小，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1,421.09 亿元，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营业总收入为 1,315.12 亿元，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营业总收入减少 7.46%，变化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2、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对下属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安装股份 98,000 万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安装股份 2,000 万股，合计持有山西安装股权比例为 72.81%，为山西安装第一大股东。山西安装目前共有 7 名非独立董事，全部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山西安装能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对华控赛格持股 26.48%。华融泰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发行人对华融泰直接持股 46.40%，同时发行人通过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融泰持股 45.50%，发行人对华融泰的人事任免、机构设置拥有决定权，是其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华融泰对华控赛格持股比例为 26.48%，为华控赛格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2014 年 3 月 10 日，华控赛格股东华融泰与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就华控赛格的控制权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保留在公司的股东地位，而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将控制权让渡给华融泰。在华控赛格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变更事项后，华融泰成为控股股东。华控赛格目前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 5 名董事为华融泰委派，因此发行人能对华控赛格实施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华融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对华控康泰持股 56.77%，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华融泰依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对华控康泰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华控康泰目前共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总裁在内的 4 名董事为华融泰委派，因此发行人能对华控康泰实施有效控制。

（2）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下属上市公司山西安装、华控赛格、华控康泰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3）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上市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如下：

1）山西安装：根据山西安装公司章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报告期内，山西安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告派发 2023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02682 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收到股息 268.20 万元，其他年度未实施分红。

2）华控赛格：根据华控赛格公司章程，华控赛格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华控赛格未分配利润为负，未实施分红。

3）华控康泰：根据华控康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华控康泰在公司法及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可于股东大会宣派以任何货币计值的股息，但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金额。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将全部及部分有关利润及亏损拨至收益账，并以此派发股息。报告期内，华控康泰未实施分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未进行股权质押，各上市公司均制定了明确的分红政策。总体而言，由于下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而发行人母公司自身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正常，因此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1、股东

公司的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占比 90%)、山西省财政厅（占比 10%）。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股东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4）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
- （6）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省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管资本”职权。

2、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或监事；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10）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重组、改制事项。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 （11）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12）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 （1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14）《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3、党委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讨论的事项范围：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国资监管机构重要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2) 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4)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上市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5)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6) 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民主管理、法治建设、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8)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4、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连任。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出资人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的职权：

(1) 负责召集董事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 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7)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方案；

(11) 根据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事项，批准对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国资运营公司；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14) 研究制定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年金方案等；

(15) 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 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或授予的职权；

(20) 拟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5、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设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6、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经理层是公司董事会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5 名。经理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履行规定程序可连聘。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费用支出；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9）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2）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3）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4）拟订重大投资方案；
- （15）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16）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 （17）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本以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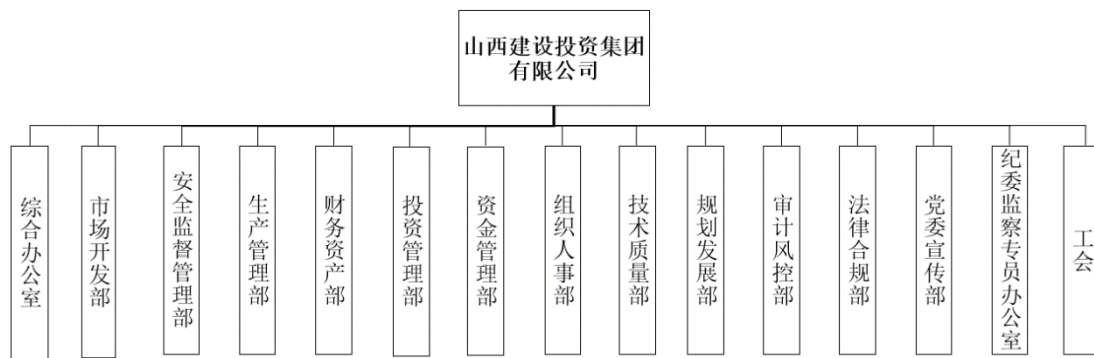
经理层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提请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并制定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1) 负责董事会办公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督查董事会决议落实、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等；负责董事会与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监事会、公司党委、经理层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

(2) 负责总经理办公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负责筹备总经理办公会议、督办落实总经理及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办理经理层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等；负责经理层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

(3) 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与监事沟通信息、为监事提供服务等；负责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

(4) 负责总部行政办公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协调、配合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

(5) 负责集团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年度工作目标分解等文件及董事长、总经理讲话稿的起草和整理；协助或参与集团发展规划、改革改制、企业文化建设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拟定、编写。

(6) 负责集团重要接待工作；组织和参与组织集团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协调内外关系。

(7) 负责集团公文收发、拟办处理、督办及存档等工作。

(8) 负责集团总部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工作。

(9) 负责集团总部会议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综合性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的督办落实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及领导印鉴、执照证件的管理。

(11) 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贯彻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政策，指导检查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12) 负责省委省政府机要文件的收发、拟办处理、存销、保密等工作。

(13) 负责集团公司有关综合性荣誉申报、荣誉牌证管理和协会通联工作。

(14) 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区保卫、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应急值班和节假日值班安排等工作。

(15) 负责集团公司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总部公务车辆管理及行车安全工作；承担集团总部交安委的具体工作。

(16) 负责集团综合信息简报编发工作；负责总部行政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负责总部文印、报刊订阅、收发工作。

(17) 负责集团办公区企业文化建设实施工作。

(18) 负责集团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

(19) 分管集团北京办事处。

(20) 制定、落实综合办公室规章制度；检查、指导子公司办公室工作。

2、市场开发部

(1) 负责集团建立系统完整、运转高效、架构合理的市场开发管理体系，

提高集团的经营开发水平、能力和实效，降低市场开发风险，推动市场开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2）负责编制集团业务近、远期经营业务专项规划。

（3）负责集团主业长足发展。以“站稳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国内国外协同”为抓手，实现集团的滚动发展的目标。

（4）负责集团内部协同管理，引领各子公司依据自身优势市场开发，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开发网络和资源，实现差异化、专业化和品牌经营能力。

（5）负责投资业务与建筑主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加速双轮驱动，拉动相关产业发展。

（6）负责高层对接、战略协议签订、重要客户回访、公关关系的维护。

（7）负责各行业、各地区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打造集团在各行业信用评价中的总体优势，为市场开发奠定基础。

（8）负责企业品牌的维护，增加企业的竞争力、美誉度。

（9）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沟通，从政策上支持企业发展。

（10）负责重点、热点市场、重大项目前期与业主沟通协调。

（11）负责集团市场开发经营能力建设，加强市场开发队伍的教育培训和建设管理，提高信息、公关、商务、施组、报价及投标组织等方面的业务水平。

（12）制定下发集团经营年度指标，建立经营目标考核扣减制度。

（13）负责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资质申报、运行管理工作，协助总承包部规划集团母公司资质的申报、调整及年度审核等工作。

（14）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市场开发、工程造价、合同管理、资质管理等方面的有关信息数据，编制发布有关分析报表。

（15）负责本部门办公场所环境与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

3、安全监督管理部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起草和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贯彻安全生产及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设。

(3) 识别环境影响因素，对较大及以上环境因素进行管理，防止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推行绿色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

(4) 对集团所属项目和厂区车间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落实各项消防管理规定和措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5) 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等不同形式的安全、质量督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6) 负责组织集团总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写和报审工作，对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更新、申报、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7) 开展集团层面常态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8) 组织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9)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组织实施集团总部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活动，指导所属单位贯标工作。

(10)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和各类安全、质量、环境专项会议，及时掌握所属单位安全、质量、环境管理状况，协调各项相关工作。

(11) 开展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各项活动。

(12)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宏观管理，组织开展质量创优活动的策划、指导、推荐和服务，对所属各单位 QC 活动进行推广、发布和推荐。

(1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

4、生产管理部

(1) 优化经营业绩指标体系，牵头制定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起草和组织签订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2) 收集、宣传、贯彻、落实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制度文件。

(3) 做好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

(4) 召开月度生产调度工作例会，综合分析各单位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逐月分解细化任务，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责任，针对发现问题与困难，及时进行专项调度和部署。

(5)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和工厂化车间标准化建设工作。

(6) 对集团分包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推进分包合法合规和劳务实名制的建设。

(7) 对生产物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推进集中采购和项目精细化管理。

(8) 负责监督管理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调配和使用，推进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内部资源共享。

(9) 负责工程过程价款回收、过程确权及过程价款回收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10) 对集团重点监控项目进行统筹协调和风险防控，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带动提升项目整体管控水平。

(11) 负责生产统计工作，逐月综合分析所属单位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并完成国家、省、市各级统计工作主管部门的对外报表报送工作。

5、财务资产部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税务、资产、产权、捐赠、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备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集团财务战略的编制及实施。

(3) 负责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财务决算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本部、党委及机关工会等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同时负责集团 16 家子公司及事业部的公积金账户管理及代缴工作。

(6) 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税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和指导。

(7) 负责组织对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组织集团经济运行分析及财务信息动态监测工作，指导做好合规管理建设工作。

(8)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监测日常税务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9) 负责集团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购重组和国有资本运营情况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同时负责集团土地、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

(10) 负责集团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结果备案和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与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相关的资产评审专家库组建、专家选聘、具体事项评审组织等工作，同时对集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资料初审及上报审核等工作。

(11) 负责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工作。

(12) 负责集团资本运作工作。组织开展与资本运作、降杠杆有关的投资立项、融资计划、资产置换、前期尽调等工作，指导做好涉及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信息披露及市值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集团重大信息公开工作。

(14) 负责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15) 负责集团财务人员培养工作。指导做好同业务技能竞赛及年度考核评优工作，确定财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组建集团财务后备人才库、内部专家库等。

(16) 参与集团投融资管理工作，对重大投资、融资、并购及担保等进行前期调研。参与投资类项目的谈判和财务测算等工作，负责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的财务制度、流程的编制和动态监控。

(17) 对集团企业的资本经营策略、企业改制方案、资产重组方案等提出规划建议，并参与实施方案的论证。

(18) 参与集团企业管理者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财务指标的测算、解释以及完成情况认定。

(19)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0)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质维护、各类审计检查等相关财务资料提供、现场接待、问题解释等工作。

6、投资管理部

(1) 研究国家投资政策，制定或修订集团产业投资（主要包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园区片区、土地一级整理等）五年规划、山西建投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2) 组织集团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3) 制定并下达集团及所属单位产业投资指标任务，并按月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督导。

(4) 负责向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或山西省国资委上报关于成立产业投资项目的报批工作。

(5) 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投资项目的事前评审、事中建设监管、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及监管工作。

(6) 会同集团相关业务部门做好集团本部投资项目的合同谈判、投资收益测算等工作。

(7) 负责集团本部投资项目所设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目公司高管人员任命的审核、报批管理。

(8) 按时间节点（月度、季度、年度）统计集团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根据企业内部管理需要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同时上报山西国资委或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9) 建立投资档案管理体系，强化档案管理意识。

7、资金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上级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集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制定与完善集团资金与资金集中管理、银行授信、融资、担保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管理，充分调剂内部资金，最大限度满足集团公司资金的需要。

(4) 参与对所属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并参与对 SPV 公司的考核；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收取所属各单位服务费（投资收益），收取并及时支付各项保险费用等款项。

(5) 负责与金融及非金融机构总对总对接工作，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促进集团所属各单位融资工作的有效开展。

(6) 负责集团公司银行授信、保函、金融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8)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池”和“票据池”合作银行的选择、搭建、维护及管理。

(9)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网上银行维护，确保高效、安全运营。

(10) 负责集团公司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与考核工作。

(11) 负责按照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年度企业预算报表》等经济技术指标，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授信、融资、担保额度。

(12) 负责按照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融资批复办理融资相关事宜，按照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担保事项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13) 参与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负责对集团董事会通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与管理，并对投资项目资金运作进行监督。

(14)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属各单位（项目部）货币资金、汇票等的收、支结算业务。

(15) 根据各单位需求负责投标、履约、预付款等保函的办理工作。

(16) 负责对集团本部财务印鉴的管理与使用。

(17) 负责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事宜，优化集团融资产品组合，改善资本结构。

(18) 负责集团外部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按照相关披露规则进行企业信息的披露。

(19) 负责本部门风险和机遇识别，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8、组织人事部

(1)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集团党委决议、决定的上呈下达，并及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 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信函等有关文件处理工作及文书管理，组织党委安排的各类会议和其他重要活动；负责党委会议纪要、决议的形成及督办协调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委开展的党内专项主题教育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党建考核；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项

目党建活动的开展和指导；开展争旗创优达标工作，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会同集团纪委做好召开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并安排和指导基层单位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5）负责集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老党员、困难党员慰问工作；党员发展工作，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党内统计年报工作；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并及时、按比例上缴省国资委党委。

（6）负责集团中层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中层领导人员的任免、调整和交流；中层领导人员和党务工作的学习教育、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中层后备领导人员的考察、管理和使用；中层领导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对全系统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7）负责集团中层领导人员的“一报告两评议”；开展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中层领导人员任免表的维护、管理；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在线学习等工作；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8）负责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人员的报备和撤备；中层领导人员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保管工作。

（9）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决议、决定；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拟订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10）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对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巡察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

（11）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学习《信访条例》、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承办上级党委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协助领导处理重大越级集体访及涉及多部门，跨地区的信访问题。

(12) 联合调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签批、督办、分流，协调有权处理的单位和部门，尽快办结。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准确地向集团党委及上级有关部门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信访调研工作。

(13) 强化保密档案等工作，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同时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负责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依法进行信访；督促检查行政机关依法处理信访问题。

(14) 负责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对全集团人才工作进行指导；贯彻落实“党管人才”，执行国家、省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人才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

(15) 负责集团人才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人才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工作；“三晋英才”支持计划的申报、选拔、推荐等相关工作；担当作为方面表现突出干部的申报、选拔、推荐等相关工作。

(16)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局机关全体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使涉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有关规定和保密知识，增强保密观念；审查机关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工作，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对涉密岗位人员的聘用提出建议，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执行。

(17)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要害部门、人员，涉密计算机系统和涉密通讯设备，组织采取技术防范措施；定期督促检查集团机关保密工作落实情况，严格执行泄密事件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泄密事件；组织实施保密法制宣传教育，普及保密法律知识。

(18) 负责开展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干部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费收缴、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19) 负责开展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人才、宣传、统战、职称评审、外事、保密等工作。

(20) 贯彻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修订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

(21) 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合理开发、配置人力资源，促进人才在集团内部的有序流动；落实集团高技能人才管理办法，推动高技能人才和

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22) 按照山西省“六定”改革指导意见，结合企业发展、人员编制和基层单位用人需求，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程序，开展内、外部招聘工作，引进企业所需人才。

(23) 负责集团劳动合同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与员工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合同签订、续订、解除、终止、变更等各环节工作，及时处理劳动争议。

(24) 负责集团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法定五项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计划生育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25) 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关于省属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做好省国资运营公司对集团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经营者年薪分配办法的起草、修订，做好经营业绩考核与年薪分配工作。做好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26) 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使员工收入稳步适度增长。

(27)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做好各类人员统计、劳动报酬发放统计、缴纳社会保险费统计等工作。

(28) 负责制定集团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制订教育培训计划，组织集团层面教育培训活动及完成好上级要求的培训任务，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加强集团系统人力资源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29) 落实国家、省有关劳务用工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落实好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劳务用工管理。

(30) 负责集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的评审、高级职称的上报审核工作；各类资格证书的具体管理工作。

(31) 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干部考察任命相关工作。

(32) 做好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宣贯，具体办理退役士兵的计划、接收、安置、“回头看”等工作以及做好军转干部补贴申报和走访慰问等工作。负责与省职幼教

退休教师办公室对接，具体办理集团系统职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受理、申报等工作。

（33）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离退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集团的相关规定，做好员工退休手续报批和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离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建设和身心健康活动等工作。

（34）落实山西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做好集团驻村帮扶各项工作。

9、技术质量部

（1）负责国家有关技术创新政策的研究与落实，负责国家级技术中心年度考核及省市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资料的报送。

（2）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年度科技工作计划。

（3）负责对集团所承担的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负责国家标准在实施过程的管理和咨询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有关防水技术方面的科研活动；负责集团主编的多项地方标准的修订、管理和咨询工作；积极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权，提升集团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4）负责集团科技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结算工作。积极开展校企等科研合作活动。

（5）负责组织集团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科技）施工示范工程、工法、专利等各项科技成果的申报、鉴定及报奖等相关工作。

（6）负责参与集团重大项目专项方案的研究与制定及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处理。负责集团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的论证及监管；负责冬雨期施工技术措施的编制与管理，并开展季节性的检查。

（7）负责集团内部工程技术专家、学术带头人的评选、考核、管理、培养与服务。负责集团外部专家的服务内容确认，合同签订，服务与管理。

（8）负责集团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根据集团需要，及时对具有前瞻性的科研项目进行调研，并开展相关课题的研发。

（9）负责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政策，积极申请各项支持、补助资金。

（10）负责集团土木工程研究生教育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为集团公

司培育更多、专业性更强的科技人才。

(11)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推动集团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和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税工作，积极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12) 负责集团所属各省级技术分中心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13) 负责行业新科技、新技术的跟踪、交流，负责在集团内部大力推广应用具有前瞻性的新技术，并积极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实施。

(14) 负责集团中级职称“规范考试”工作；负责集团职称答辩评审题库的建立、完善和答辩等相关事宜。

(15) 负责管理集团竣工技术资料的管理收集及归档及时率的统计，参加对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

(16) 负责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施工分会和冬季施工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元化活动。

(17) 负责山西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联合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8) 负责集团技术知识共享平台的信息输入和日常管理。

10、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

(1) 研究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密切关注和研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趋势，追踪国内外企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最新动态，定期和不定期地为集团提供国内外行业重大动态信息。

(2) 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协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沟通与交流，为集团产业研究和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提供咨询服务。

(3) 围绕集团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进行研究，积极参与深化国企改革、提高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专题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方案。

(4) 围绕集团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进行全局性、系统性、长远性谋划，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方向，科学严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进行指导。

(5)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的宣传贯工作，跟踪和评估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加强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行情况的监控，提出改进完善的对策建议，并适时调整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

(6) 承办国资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质增效行动等企业改革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总结评估，组织各单位贯彻落实。

(7) 负责集团及各单位“六定”改革工作，研究制定集团“六定”方案，审核各单位“六定”改革或调整方案，指导各单位开展“六定”工作。

(8) 承办集团内部重组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专业化板块重组、施工类分公司重组等内部重组类事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各单位公司制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革等改制类事项。

(9) 承办战投委战略研究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及各单位新设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上报议题的初审、反馈工作；协助部门领导承办好战投委会议，会前做好议题材料起草工作，会后按程序起草相应的请示、批复文件，做好相关议题的上报、备案、归档等事宜。

(10)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理，负责提出集团及各级子企业主业目录、功能界定和分类建议方案，负责各单位经营范围调整、章程修订事项的审核工作。

(11) 负责参股股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参股股权管理办法，建立参股企业台账，调研参股企业运营管控状况，起草报送参股企业管理情况报告。

(12) 牵头扭亏减亏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摸底各单位亏损子企业状况，研究制定扭亏减亏工作方案，指导各单位开展扭亏减亏工作。

(13) 牵头“两非”“两资”处置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摸底“两非”“两资”情况，研究确定处置计划，起草报送处置任务完成情况总结。

(14) 负责“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建立集团法人企业台账，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定期进行调研与考察，指导各子公司开展“压减”工作，促进集团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有效资产向核心主业聚集。

(15) 负责厂办大集体、医疗教育机构改革、公司制改革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具体工作的开展。

(16) 负责与省国资委和省国运公司规划、改革等部门进行对接，根据具体

通知要求，及时报送集团有关材料和数据。

(17) 承担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职能。

(18) 负责本部门办公场所环境与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

(19)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产证券化

(1) 负责围绕集团公司战略价值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做好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会务工作。

(2) 负责牵头起草并根据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实施相关文件及工作方案，督导落实分项行动计划、时间表。

(3) 负责牵头论证、制定集团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方案并组织、督促实施。负责牵头论证、制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外部资产收购、并购重组方案，并组织、督促实施。

(4) 负责指导协调所属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水平和治理效能，督促做好市值管理。

(5) 负责牵头梳理、规范和提升拟证券化资产。组织推动拟证券化资产注入工作，协调推进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整合及其它兼并重组工作。

(6) 配合选聘并协调对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 研究了解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相关管理制度。

(8) 致力于提升资产证券化的认识普及工作。积极参加行业论坛、组织开展资本运作相关培训，加强资产证券化人才队伍建设。

11、审计风控部

(1) 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检查、考评和服务。

(2)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济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3)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资产质量、债权债务、

资金管理、经营绩效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集团二级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离任和任中审计；对集团及所属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5)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固定资产购建、PPP 项目、股权投资、重组兼并、收购、财产转让、基本建设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的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6)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事中审计和完工终结兑现实施审计；并对重大或有影响的重点工程项目，集团审计机构可单独立项审计；对成本亏损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7)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劳务及工程招投标和重要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

(8)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9)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10) 对集团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企业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

(11) 协助集团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2) 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集团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相关业务的审计活动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进行监督。

12、法律合规部

(1) 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 检查、指导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子公司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进行有关法律指导和监督。

(3) 制定并完善集团合规管理的管理制度，开展与公司有关的合规管理工作。

(4) 会同其它职能部门参与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提出评审、修改合同意见。

(5) 负责处理和解决集团本部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非诉法律事务。

(6) 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在全系统开展法制、合规宣传教育工作。

(7) 组织集团系统法律顾问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进行年度业务培训。

(8) 负责选聘集团本部的外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9) 负责本部门办公场所环境与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

(10) 落实集团应收账款管理总体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为防控经营风险发挥应有作用。

(11) 制定下达有关单位（考核范围内）应收账款年度管理指标，对应收账款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2) 通过应收账款年度管理指标的计划分解措施，强化过程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13) 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14) 汇总、编制集团应收账款月度管理相关统计报表，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15) 组织召开集团应收账款管理会议。

(16) 发挥集团业务主控部门作用，提出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业务协同工作建议。

13、党委宣传部

(1) 制定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对基层党委中心组学习进行督导、考核。

(2) 负责组织集团和指导基层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员工形势任务教育和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基层文明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4) 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爱党爱国爱企教育，牵头开展健康有益的职工文化活动。

(5) 负责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员工思想状况调查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6) 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日常工作。

(7) 负责企业内部刊物编辑、出版和年检工作，对基层单位内部刊物进行指导、检查，对全系统通联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8)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对基层企业文化工作进行安排、指导、检查和考核。

(9) 负责统战、反邪教日常工作。

(10) 负责集团政工职称的评审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政工干部教育培训。

(11) 做好各种文字、图片资料、声像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2) 负责集团新闻工作管理，联系上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集团重要中心工作、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

(13) 做好集团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14) 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

(15) 完成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团的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团委的各级会议，检查指导各团组织工作。

(16) 开展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抓好政治理论学习。针对青年思想状况，适时开展教育活动。

(17) 建立健全团内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团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表彰。

(18) 维护团员青年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团员青年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19) 负责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做好优秀团员入党的推荐工作及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20) 组织做好主题团日系列活动，负责“青”字号活动创建负责组织开展团青文化活动。

1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按照省纪委监委授权省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格履行职责。

15、工会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充分发挥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和职工主力军作用，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

(2) 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和职工之家建设活动；加强工会班子建设，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增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

(3)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实职代会五项职权，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指导基层单位职代会的召开和各项民主制度的落实。

(4) 开展对职工的法律维护、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监督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在企业生产经营（改制）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行政建立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执行。对企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制定与实施，做好企务公开工作。

(6)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五小”发明等合理化建议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7) 协助和督促行政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员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及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制定、检查和验收。协助行政开展参与对工伤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8) 做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等，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职工体质。

(9) 做好职工生活保障、生活状况调查、帮危助困、金秋助学、一线慰问等工作。

(10) 健全女工组织，支持女工委开展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在广大女工中深入进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为内容的“四自”教育活动，针

对女职工的特殊情况，开展特殊保护工作。

(11) 按照《工会法》《工会章程》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收缴、管理和使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12) 接待和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工作，做好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

(13) 搞好工会信息、统计、调研和文书管理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树立新典型，推动工会各项工作上水平。

(三)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四)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企业运行的各个领域实施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1、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公司实行直接管理，职能部门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直接的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所属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执行相应的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由公司决策，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公司针对内部人事任免及调配，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六定”改革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人事管理实施意见》《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劳动用工）》等相应的管理办法。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完成公路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务院、建设部、交通部及省内有关规定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安全生产）》，在公司内部树立“安全生产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各单位法定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坚持“五同时”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3、经营管理

为规范市场经营工作，建立系统、科学的市场经营管理体系，有效整合经营资源，发行人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办法》，从而有效实施项目管理，规范运作程序，加强风险防范，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经营水平和经营能力。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科学投资决策、高效投资运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回报，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领域合规指引（投资管理）》。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非房地产及 PPP 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PPP 项目投资。建投集团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中，财务资产部负责 A 类投资业务；改革发展部负责 B 类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部负责 CD 类投资业务。投融资与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投预委）以专家咨询论证的形式为集团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其结论报送董事会决策。所属单位应设立符合本企业的投资管理、评审、决策机构。集团及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制定风控方案，建立分担机制，遵循风险管理原则。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风险点查找、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整合资源规避项目运营风险，做好项目退出时点与方式安排，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融资管理，规范集团公司融资行为，有效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集团公司信用安全，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与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各单位资金部门拟定本单位年度融资规模内融资计划，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决策后报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审核；集团年度融资规模

内融资计划，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向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具体办理融资时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办理。

5、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及员工、外部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资金筹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内部审计、销售结算、会计报告与财务评价等方面；另外，还针对生产施工、核算等具体的财务工作制订了一系列具体流程，出具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2020版）》、《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工作手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PP 项目会计核算指引》等管理办法。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所属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对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互保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或组织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必须经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形成决议后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经集团董事会研究讨论形成决议后上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待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集团公司给子公司出具批复意见，各子公司方可办理对外担保事项。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

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

8、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遵守该制度规定的披露原则，按照需披露的事项和披露标准，披露的程序，披露责任的划分和追究机制等来披露公司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体看，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倪华光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杜锐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肖志强	外部董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李学慧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李亮军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杨志贵	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卫炳章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祁立柱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贾滨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白平彦	总会计师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智艳青	总经济师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的设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倪华光公司总经理职务，决定任命倪华光为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杜锐为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公司董事为 6 名，副总经理为 3 名，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和《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山西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的实施方案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自我规范的管理机制，亦不会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及其批复项下的发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规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管理体系运行良好，董事人数不足、未设置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足的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土建装潢、安装为一体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各类土木工程建设、配套设施线路、管道、工业设备、民用设备、制冷设备安装、室内外装潢等，属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和其他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板块	807.76	84.84	1,190.57	84.22	1,100.76	81.33	932.76	79.99
房地产板块	44.14	4.64	77.38	5.47	72.02	5.32	50.83	4.36
其他板块	100.25	10.52	145.75	10.31	180.59	13.35	182.51	15.65
合计	952.15	100.00	1,413.71	100.00	1,353.37	100.00	1,166.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板块	724.79	86.17	1,046.38	84.86	970.43	81.60	828.55	80.22
房地产板块	36.34	4.32	66.67	5.41	60.66	5.10	43.40	4.20
其他板块	80.00	9.51	119.99	9.73	158.17	13.30	160.88	15.58
合计	841.13	100.00	1,233.05	100.00	1,189.26	100.00	1,032.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板块	82.97	74.73	144.19	79.81	130.33	79.41	104.21	78.19
毛利率	10.27		12.11		11.84		11.17	
房地产板块	7.80	7.03	10.71	5.93	11.37	6.93	7.43	5.57
毛利率	17.67		13.84		15.78		14.62	
其他板块	20.25	18.24	25.77	14.26	22.42	13.66	21.63	16.23
毛利率	20.20		17.68		12.42		11.85	
合计	111.02	100.00	180.66	100.00	164.12	100.00	133.27	100.00
综合毛利率	11.66		12.78		12.13		11.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6.09 亿元、1,353.37 亿元、1,413.71 亿元和 952.15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2.76 亿元、1,100.76 亿元、1,190.57 亿元和 807.76 亿元，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2.82 亿元、1,189.26 亿元、1,233.05 亿元和 841.13 亿元，2021-2023 年平均增长率为 9.26%。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带动了营业毛利润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33.27 亿元、164.12 亿元、180.66 亿元和 111.02 亿元，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3.15%，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0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建筑工程的毛利率保持在 11%-12%左右，与建筑工程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相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3%、12.13%、12.78%和 11.66%，得益于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上升，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和其他板块。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其他板块为建筑相关机械制造、建筑相关贸易、建筑相关服务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由于其他板块包含的业务种类较多，总体量较小，毛利率容易产生较大波动，建筑相关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提升，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1、建筑施工板块

（1）建筑工程资质

发行人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

（2）建筑施工板块内容

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开发流程的核心要素包括：前期信用考察、参与招投标、项目分包及建设、竣工交付及后期服务。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建筑施工板块为公司重要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的来源，主要由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承揽工业与民用建筑等房屋建筑业务、公共建筑工程的装饰设计与施工、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相关业务，包括机场航站楼、会展博览、体育场馆、高档商业、医疗卫生、星级酒店、办公楼宇、道路基础设施等。

发行人主要的客户群体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和部分民营企业。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不断增长态势。

发行人在积极拓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大力开展海外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步拓展到斯里兰卡、以色列、牙买加、喀麦隆、莱索托、尼日尔等亚洲、欧洲、非洲及美洲等各国，其中发行人在非洲的业务已遍布非洲大陆，其承建的部分业务受到业内外广泛好评。

（3）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木材、水泥、油料、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公司一般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在业主采购模式下，公司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在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对于后两种采购模式，公司与原材料商签订供货合同，原材料按需供应，月末凭送货单结算当月价款，原材料价格一般参

考送货日当日市场价格。公司与原材料商的结算方式视双方资金周转情况而定。除现汇外，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辅助方式进行支付。

（4）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情况

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是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分为房屋和基建两类。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坚持建筑工程业务的精品路线，建筑工程业务的重大工程量保持稳定。目前在建筑施工板块中承接工程主要以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类型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签合同合计	2,605.47	3,881.69	3,370.30	2,808.50
其中：建筑工程	2,085.86	2,862.36	2,541.06	2,063.89
基础设施建设	104.41	221.50	205.04	201.9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建筑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签重大工程数量	381	695	516	500
新签重大工程金额	1,445.54	2,759.13	1,851.22	1,746.12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	2,605.47	3,881.69	3,370.30	2,808.50
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	55.48	71.08	54.93	62.17

说明：上述重大工程，指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

（5）新签项目区域分布

发行人坚持建筑工程业务以山西省为核心市场，逐步向省外拓展；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建筑工程业务板块新签合同合计分别为 484.75 亿元、1,013.58 亿元、1,055.66 亿元和 1,095.21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筑工程业务板块新签合同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区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省内工程	1,467.03	2,737.52	2,281.35	2,251.91
省外工程	1,095.21	1,055.66	1,013.58	484.75
国外工程	43.23	88.51	75.37	71.84
合计	2,605.47	3,881.69	3,370.30	2,808.50

(6) 在手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在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95.40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 48.10 亿元，累计回款金额 31.97 亿元。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建筑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 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 认收入	累计回 款金额	业主名称
龙泉水上下水南 未来社区-上下 水南地块建设项 目	2023.09	2027.01	22.19	6.74	3.70	龙泉水城市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潞城区太行一号 旅游公路项目	2023.10	2025.02	20.00	0.50	0.61	长治市潞城区交通 运输局
印尼德天焦化 470 万吨/年项目	2021.09	2025.10	19.42	17.98	10.03	德天焦化（印尼） 股份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 集团河曲能源有 限公司 2×350MW 低热 值煤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2022.04	2024.12	18.23	14.32	12.1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 团河曲能源有限公 司
宝坻京津中关村 科技城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科技 研发配套设施及 医疗器械配套设	2022.09	2024.11	15.56	8.56	5.52	天津华城建业有限 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业主名称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计			95.40	48.10	31.97	

(7) 建筑工程业务板块工程款资金结算方式

为了及时有效地回收项目工程款，公司遵循内部要求和国家住房与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在项目承揽环节加强合同谈判和审查，把好项目承接关。发行人通常要求建筑工程业主预先支付 5%-10%左右的工程预付款，过程付款需达到 75%-80%，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 95%-97%，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约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异，通常为 1-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要求业主及时归还质量保证金。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基于上述回款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回款情况较好，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款金额	596.34	941.41	865.89	707.32

(8) 发行人 BT 业务开展情况

BT 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 BT 项目有 1 个，即晋中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项目。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中标后取得

中标通知书并与项目业主签署 BT 建设协议取得。该项目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回款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BT 模式开展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回购金额	未来回购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2024 年	
晋中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项目	2015.2.3-2017.11.20	2018-2024	5.25	5.25	是	4.46	0.80	是

本 BT 项目于报告期外签署，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 BT 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业主方出具了《竣工验收证明书》。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除晋中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完工、在建及拟建的 BT 项目。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流程的核心要素包括：选址及市场研究、前期准备、项目建设、销售及市场推广、竣工交付及售后服务。在商业地产业务模式中，上游企业主要为建筑工程承包公司，下游顾客主要为个人购房者。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所涉及项目均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或违规问题。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项目资本金均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1）房地产项目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是普通住宅产品。过往三年发行人主要完成了佳星园、利达苑小区、壶关县恒兴家园小区、潞城市金城花园住宅小区、榆次鑫欣佳园商住小区等项目。

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项目情况表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51.05	99.59	141.06	99.01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49.71	126.95	112.63	123.26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720.45	708.43	693.97	500.55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8,291.46	8,305.93	8,724.77	8,024.74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72.72	96.11	92.92	187.58
预售金额（亿元）	62.70	79.83	73.39	150.53
回款金额（亿元）	69.90	94.19	81.07	153.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回款金额分别为 153.43 亿元、81.07 亿元、94.19 亿元、69.90 亿元。2022 年，受行业环境、居民购房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销售面积、预售金额均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回款金额较 2021 年降幅较大；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销售面积和预售金额增加，回款金额有所增长。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房地产投资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位置	已销售面积	已销售金额	已回款金额	项目类别（商业/住宅）
利达苑小区二期项目	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化工路 11 号	2.17	1.30	1.30	住宅
华苑东区项目	长治市省建巷	6.91	5.30	5.18	商住
华苑学府	晋中市榆次区	4.50	2.57	2.56	商住
屯留果园世纪城	屯留区	6.19	2.59	2.31	商住
和平里住宅小区项目	晋城市城区	9.78	7.02	7.01	商住
广电新景	太原市晋源区环湖东路山西广播电视台应急播出中心 102 号	13.37	12.53	12.53	住宅
佳星园项目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西路 223 号	13.82	8.86	8.86	商住

项目名称	位置	已销 售面 积	已销 售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项目类别 (商业/ 住宅)
和易嘉园项目	太原市平阳南路 32-2 号	10.00	6.52	6.52	住宅
北宫项目	太原市花园后西街 3 号	1.14	0.71	0.71	住宅
晋润园	三亚市荔枝沟工业园路 1 号	4.64	7.29	7.29	住宅
裕和嘉园	太原市万柏林区建机巷 8 号	6.24	3.23	3.23	商住
裕昌蓝庭	太原市万柏林区金阳路 3 号	2.21	1.43	1.43	商住
凯尔科技	太原市龙城大街 106 号	2.91	3.23	3.15	商住
铭基阳光地带二期 (北区)	晋城市城区北环路北、 规划司徒路西	10.77	4.97	4.97	商住
铭基阳光地带二期 (南区)					
铭基凤凰城 35#-36#	晋城市泽州南路铭基凤 凰城	60.18	3.95	3.98	住宅
铭基凤凰城四期 40#- 42#	晋城市泽州南路铭基凤 凰城				商住
铭基凤凰城四期 43#- 44#					
晋美华府	晋城市城区畅安路东、 规划尚安街北	15.07	8.79	8.85	商住
天誉公馆	晋城市城区畅安路东、 规划永安路南	5.88	4.23	4.25	商住
晋煤集团矿区（棚户 区）宏圣北小区 1-5# 楼、7#楼改造及新建 住宅项目	晋城市城区畅安路东、 规划尚安街南	6.28	1.85	1.85	商住
和谐家园 4#楼	阳城	1.63	0.75	0.75	住宅
潞城潞铭书院	长治市潞城区	7.05	3.93	3.93	商住
铭基悦龙台项目	永济	14.61	6.86	6.87	商住
康泰园	忻州	29.80	16.26	16.15	商住
三亚凤凰苑	三亚市天涯区工业园路 7 号	3.87	7.88	7.62	商住
山安佳园	新田路与秦村步行街交 叉口	2.40	1.10	1.05	商住
晋建新城壹号（一 期）	孟县孙家庄镇大吉村、 秀水镇北庄村	3.40	1.56	1.56	商住

项目名称	位置	已销售面积	已销售金额	已回款金额	项目类别 (商业/住宅)
尚景苑（先锋铭苑）	侯马市新田路以南中心街以西	10.42	4.56	4.51	商住
鹏程佳园住宅小区项目	太原市小店区	3.69	4.55	4.55	商住
山西建投·文汇佳苑 A 区项目	晋城市泽州县	11.99	7.52	7.51	商住
山西建投·文汇佳苑 B 区项目	晋城市泽州县	3.59	2.30	2.27	商住
合计		274.51	143.64	142.7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拟投金额			完工程度	总建筑面积	合同销售面积		合同销售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面积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回款	项目所在地
					2024	2025	2026			2023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4 年 9 月末			
太原和平里（和风雅居）	山西恒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9.25	17.75	0.57	0.57	0.75	92	23.35	14.43	15.31	15.94	16.36	8.04	15.58	太原市
和平里（长治）项目	长治市华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9.33	31.14	8.00	4.00	0.00	69	46.34	15.66	22.55	18.56	25.02	20.09	20.45	长治市
阳光府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	18.14	4.05	0.70	1.20	1.20	22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中市
湖景壹号	山西翔恒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83	5.23	2.00	2.00	0.60	44	25.76	0.00	0.00	0.00	0.00	20.21	2.87	清徐县
翔建·御景华府	山西翔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00	16.76	0.16	0.28	0.00	97	27.03	17.73	19.16	13.87	15.14	2.67	15.09	太原市
临汾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	山西建发临汾园区有限公司	100.00	15.59	3.07	1.70	11.52	0.00	19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临汾市
建投·理想城一期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4.62	6.05	3.10	3.10	3.69	32	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潇河产业园
山西建投商务中心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86	52.38	6.62	3.70	3.70	92	63.05	18.30	27.31	26.48	29.86	3.49	24.56	太原市
建投紫宸府项目	山西晋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5.21	24.05	0.70	0.70	0.64	93	42.10	3.21	5.33	2.28	3.47	16.61	3.31	晋中市榆次区
建投·新光之城	天津晋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80	15.98	8.36	3.92	1.16	1.16	42	35.70	2.19	3.05	1.25	2.37	11.36	1.68	天津市武清区

建投·泗水宏苑、泗水福苑	天津晋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80	59.92	31.81	11.14	6.78	7.12	45	47.78	0.00	0.00	0.00	0.00	46.80	19.50	天津市武清区
建投·誉山院	天津晋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80	15.83	13.53	3.24	1.75	0.69	83	4.90	2.28	2.67	12.17	14.19	0.60	14.56	天津市南开区
建投国贸·璟上	北京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23.47	14.25	10.45	3.42	3.64	58	9.39	0.00	0.44	0.00	1.84	5.73	0.50	北京市通州区
建投·滨河首府项目	山西华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3.60	6.19	1.50	2.70	2.62	40	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太原市
建投文华公馆项目	山西城运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7.27	16.70	2.32	3.51	3.32	57	40.09	3.86	7.84	3.56	5.66	10.68	2.97	晋中市榆次区
广安街项目(T45、T47)	山西城运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84	11.90	2.10	3.40	1.17	36	38.74	1.73	2.08	0.97	1.36	4.66	0.88	太原市榆次区
龙东汇璟项目	山西晋建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1.67	10.79	4.00	4.00	4.00	46	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太原市
金华市婺城区春风小区项目	金华市婺原实业有限公司	65.50	17.39	14.08	3.56	2.03	0.71	74	17.82	4.51	5.31	6.64	7.80	10.06	1.24	金华市
晋中市农谷大道住宅开发项目	山西城运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3.29	7.00	1.90	2.00	1.46	48	18.17	0.67	1.04	0.56	0.81	2.91	0.30	晋中市
诗意汾河	山西城运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44	3.10	0.82	6.86	3.35	44	27.85	0.00	3.41	0.00	3.22	3.41	1.93	太原市
建投·国兴上品	海南海建华晋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5.00	14.93	8.04	1.73	3.23	1.29	43	10.23	0.00	0.37	0.00	0.70	2.35	0.73	海口市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在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理区位	计划项目建设期	持股比例	计划总投资规模	截至期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规划建设面积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建投·理想城二期	住宅，商业	潇河产业园区。东至国有空地，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南格西路，北至国有空地	3 年	100	9.93	2.20	3.73	2.00	2.00	18.89

（2）土地储备情况

发行人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缴纳且合法合规，且全额缴纳，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有土地储备 7 块，分别位于晋中市榆次区新生西街、汇通产业园规划西荣路西侧及创业街北侧、太原市、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李丘村、晋中市榆次区龙城大街东延、海南省海口市等，面积合计为 68.09 万平方米，应交土地出让金 25.15 亿元，已交土地出让金 25.15 亿元。

（3）棚改/城中村改造业务情况

发行人通过介入政府棚改/城中村改造业务取得施工项目的一种方式。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模式是公司通过招拍挂拿到净地，建设安置房，安置房由政府回购或通过配套部分安置房及商业地产开发实现收益。其中，海口市下洋瓦灶棚户区改造项目美舍嘉苑（一期）、海口市下洋瓦灶棚户区改造项目美舍嘉苑（二期）、白沙坊金龙苑项目属于政府回购项目；太原市迎泽区双塔村城中村改造、太原市迎泽区赵北峰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市场化销售项目。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该种模式一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开发产生的相关费用一般在“存货——开发成本”下核算，开发成本下一般设置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以及开发间接费用（借款费用）等明细科目。

在开发过程中政府根据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商品房建设款，收到政府商品房建设款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公司与回迁户签订购房合同后，按收入确认的原则计算已实现的销售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结转开发产品的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开发成本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负责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建筑面积	累计回款
山西龙图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国奥城（太原赵北峰城中村改造）项目	35.51	30.76	76.56	17.27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和土地整理、安置房投资建设项目	11.00	9.88	11.44	4.23
长治市铭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治庄里城中村改造项目	10.14	11.28	14.04	6.88
山西嘉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城张家坡项目	18.58	16.07	24.00	2.50
合计	-	75.23	67.99	126.04	30.8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负责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地块区域	建筑面积	累计已投资	累计回款
海南晋发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下洋瓦灶棚户区改造项目美舍嘉苑（一期）	8.60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以西、美祥路以南（C0505-1、C0503-1）	17.48	9.46	9.92
海南晋发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下洋瓦灶棚户区改造项目美舍嘉苑（二期）	11.86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以西、美祥路以南下洋瓦灶 C0502 地块	24.31	12.86	7.62

项目负责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地块区域	建筑面积	累计已投资	累计回款
海南晋发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下洋瓦灶棚户区改造项目美舍嘉苑（三期）	2.31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以西、美祥路以南下洋瓦灶 C0503-2 地块	4.62	2.14	1.74
海南华晋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面前坡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B0201 地块	8.8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东路以南、南沙路以西 B0201 地块	16.91	8.84	8.09
海南华晋置业有限公司	白沙坊金龙苑	10.50	白沙坊棚改回迁商品房 A0208 地块	24.24	10.67	10.24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2.4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与并州东街交叉口东南角	48.52	20.98	9.06
山东晋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投·云景里	43.11	山东菏泽	91.45	12.82	0.00
山西建发浦伊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蒲县山水福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6.35	东至大河沿路，南至蒲伊东街人行道，西至小河人行路，北至山坡	14.77	4.70	0.65
总计	-	114.02		242.30	82.46	47.32

经发行人与当地财政局沟通，发行人开展的棚改项目，符合国发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2014〕43 号文、国发〔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11 号、财预〔2017〕50 号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3、其他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的其他业务板块为非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建筑相关服务，如物业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建筑相关贸易、建筑相关装备制造和药业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51 亿元、180.59 亿元、145.75 亿元和 100.2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相关服务	30.40	30.32	27.48	18.85	80.02	44.31	92.57	50.72
建筑相关贸易	38.15	38.05	77.46	53.14	78.47	43.45	63.00	34.52
建筑相关装备制造	6.33	6.31	2.72	1.87	2.57	1.42	2.62	1.44
药业	6.85	6.83	5.78	3.96	7.20	3.99	6.64	3.64
其他	18.53	18.48	32.32	22.17	12.33	6.83	17.68	9.69
合计	100.25	100.00	145.75	100.00	180.59	100.00	182.51	100.00

（四）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状况

1、建筑行业

（1）行业现状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投资占比持续增加。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3 年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

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1.9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同比下降 0.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4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2.72%；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0.2%。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157,939 个，比上年增加 15,023 个，增长 10.5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64,899 元/人，同比下降 3.90%。考虑到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房地产行业有所回暖等因素，建筑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 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 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 98% 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然而，建筑市场的完善与发育并不平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一些问题。

未来建筑市场变化趋势有以下几点：

1) 建筑市场放量增长，投资多元化发展

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呈现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等特征。随着这些特征的出现，施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式随之改变，出现了 PPP 模式，即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常见的有 BOT 模式，即融资+建造+运行+移交；BOOT 模式，即融资+建造+占有+运行+移交。

2) 市场的规范性和竞争性

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打破，施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工程招标也在不断完善，建立了工程交易市场，增加透明度，实行阳光操作，预防招标腐败发生，打击和惩处串标、围标行为。

3) 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中小型工民建、公共市政工程的差异性不大，要求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替代性。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质量、安全、技术和管理能力只是获得工程的次要因素，而价格成为决定因素，非价格竞争因素对市场结构的影响非常小。核电站、高速铁路、深长隧道、大跨桥梁等专业性很强、技术含量大的高难工程施工，需要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型专用设备以及良好的业绩，在这类工程投标中，价格成为次要因素，而技术、管理和能力等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4) 诚信和品牌成为市场竞争的武器

业主对安全、质量、价值等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中意讲诚信、拥有品牌的施工企业。信誉失去，往往做一个工程，丢一片市场。施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企业管理重点围绕质量、成本、工期、技术创新和满意服务等方面展开，越来越重视诚信经营，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

(3) 行业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目前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4) 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1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6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包括 13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

5)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4) 竞争格局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

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房地产行业

（1）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周期性明显，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2009 年以来我国部分城市房价创出新高，我国政府开始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2010 年 4 月以来，政策调控力度显著加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受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呈现逐月下降趋势，交易量也顺势下行。

2015 年末以来，在房地产和货币宽松政策有效刺激购房需求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2016 年 9 月底开始，各地政府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政策，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多次强调“因城施策”、“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进入调整期，各地房地产市场呈分化状态。而在 2018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密集出台，调控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企业资金来源增长平稳，房屋销售面积呈平稳回落态势，新开工和土地购置意愿较强，房价涨幅有所上升，地价涨幅明显回落，标杆房地产企业销售形势明显好于全国，区域间分化延续，三四线城市成为拉动 2018 年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增长的主力。

2018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大幅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增长 9.50%；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53,35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70%。房地产销售额方面呈现同样的变化趋势。2018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额达到 15 万亿元，达到历年新高，但增速下降至 12.2%，较 2017 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尤其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政策调控的效果开始显现，市场预期下滑、行业增速放缓。2018 年第四季度，虽然房企推案量大幅增加、项目积极入市，但市场去化表现普遍不及预期。即使 TOP100 房企 12 月单月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但单月同比增速偏低，并从 7 月近 60%大幅回落至 21% 左右。

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比 2019 年增长 11.7%，两年平均增长 5.7%。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021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比 2019 年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长 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2.6%。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增长 4.8%；比 2019 年增长 13.9%，两年平均增长 6.7%。其中，住宅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2.0%。价格方面，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对 100 个城市全样本调查数据显示：2021 年，百城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累计上涨 2.44%，为近七年最低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显示，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按可比口径计算，详见附注 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

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自 2017 年开始，百城房价结束此前的两位数增长（2016 年为 18.72%），涨幅持续收窄，官方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2）行业政策

房地产政策调控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在金融财政政策定向“宽松”的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然“从紧”。2018 年 3 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决遏制房价上涨”，两次重要会议确定了全年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基调。再到 8 月住建部要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地方延续 2016、2017 年因城施策的调控风格，在需求端继续深化调控的同时，更加注重强化市场监管，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障合理住房需求。在供给端则发力住房供给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安居住房，增加有效供给比重。地方政策层面两阶段变化：前三季度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涉及四限政策持续高压，整治市场秩序，上调房贷利率等；四季度调控政策略有松动的迹象，广州、武汉、南宁等部分城市局部放松限价，多城市下调房贷利率上浮比例，菏泽更是打响 2018 年放松调控第一枪。我国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政策环境整体偏紧：中央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地产行业资金定向监管全年保持从紧态势；地方因城、因区、因势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地方历经两阶段变化：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部分城市放松限价、限售。四限政策依旧从紧执行，限购、限售、限价不断扩容，部分省市加码限贷。多省市跟进、多部门通力合作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从借道“先落户”突破

限购，到局部放松限价再到明令取消限售。信贷政策由偏紧到松绑，支持优质房企发债释放融资转暖信号。可以说，近期房地产市场出现的变化和调整，正是这一轮始于 2016 年的调控政策取得的积极效果。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支撑市场趋于冷静的情绪基础仍不完全牢固，稳定市场预期的效应正在不断强化。由此，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概率较大，很难出现轻易转向。基于短期调控政策取得的时间窗口，各地政府正在加快改善供求结构，特别是扩大有效供给、提升各层次需求的保障水平，为中长期市场供求走向平衡积累基础。2020 年，面对复杂的调控环境仍然是企业的常态，特别是因为棚改调整、供给放大带来的影响，三四线城市的市场难度会进一步加大，需要企业未雨绸缪。

2021 年三季度以来，中央关于资金流向房地产行业的态度发生变化，呼吁金融机构支持购房者和开发商合理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优质的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2022 年末，多项重磅政策落地，尤其是供给端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254 号文《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涉及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等 6 方面，共计 16 条具体举措。

房地产市场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深度调整，2023 年以来购房者置业情绪、企业端市场信心均未得到扭转，在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目标下，提振供需两端市场信心的政策不断落地。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这一重大判断为房地产市场定调，此后多部委明确房地产政策优化方向，各地政策持续落地。2023 年已有 200 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 670 次，多数城市限制性政策完全放开。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系统谋划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激发潜在需求，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加快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改革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着力构建房地

产发展新模式。2024 年 9 月，我国房地产政策宽松升级。中央层面，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下调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至 15%、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提升收购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发放比例、延期经营性物业贷款和“金融 16 条”有效期限、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等一揽子政策措施。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上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1) 行业增速将放缓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占用资金量大，占用时间长。一方面，土地出让制度和各项交易规则的不断完善，使得原本隐藏的土地价格被释放，房地产开发商获取土地成本逐步抬高。另一方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预售回款，融资渠道单一。在上述背景下，资本实力和资金运作力已经成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竞争要素，对于土地资源获取的竞争逐渐转化为资本实力和资金运作力的竞争。因此，在资本市场中积累了良好信用品牌的房地产企业，能够凭借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获得竞争优势。

2) 供需改善保障自住性需求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意识逐步提高；而政府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以及行业自律性也将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将更

具效率地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随着我国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居民自住性房地产将得以保障并逐步增长。同时，由于房贷政策、房屋买卖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及调整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抑制了投资性需求。在国家鼓励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发展的政策下，住房供应体系将逐步实现多样化。

3)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部分优质房企通过收并购，可以降低成本获取大量土地储备或其他优质资源，资源转而向行业龙头优势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4) 房地产企业相关多元化发展已成趋势

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房企逐步加大开拓新业务板块，依托原有的房地产开发资源，通过谋求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众多房企主要是以地产业务为轴心进行延伸，如目前已初具规模的长租公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物业管理等细分领域。可预见的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居住结构的转变将支撑相关产业成为房企新的利润增长点。

5) 结构性市场分化成为常态

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五大城市群占据我国房地产市场较大份额，受城市发展阶段、因城施策及城市规划利好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行情也显现分化格局。行业去金融化、回归居住属性的背景下，人口、经济发展、教育医疗资源、政策扶持力度等城市基本面是决定市场行情的核心变量，城市分化将成为常态。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综合性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 2005 年至 2024 年连续 20 年跻身中国 500 强企业行列，其中 2024 年名列第 184 位。近年来又先后荣获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称号，并多次获得山西省优秀建筑企业、山西省外经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等省内荣誉。

发行人坚持“实施名牌战略，营造时代精品”的质量方针，创建以来，先后承建了一大批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及海外工程项目，创优质工程万余项，并先后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5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4 项、钢结构金奖 16 项、中国安装之星 65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82 项，省级质量最高奖 491 项，荣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金奖、银奖及省部级奖 200 余项，居山西同行之首。

发行人高度重视所承建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管理工作，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并具有本企业特色的施工管理经验，以工程进度快、质量优和良好信誉赢得国内外业主、受援国政府和我国建设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高度赞扬。

近年来，公司承建了众多省内外重大项目，项目质量受到行业内高度评价。其中，公司承建的喀麦隆雅温得体育馆荣获首批境外工程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并得到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此外，公司承建的山西博物馆项目、太原武宿机场改扩建航站楼项目、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及附属办公用房项目、太原邮电综合业务楼项目、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楼项目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炉扩建二期贮煤仓工程等等，均获得各类建筑业奖项。

作为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综合性大型施工企业，近几年，公司依托在建筑领域传统的优势、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合同履行信誉，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大力拓展基础设施、公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取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

1、区域发展优势

发行人是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辖的国有全资企业，也是山西省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企业。在省内大型工程建造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陆续承

建了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阳泉市生态新区漾泉大道二期及与平坦立交桥连接路工程、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自备热电站、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等省内重大项目。与此同时，发行人坚持“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开拓海外”的经营战略方针，积极开拓全国及海外市场，相继在境外开辟了新加坡、日本、柬埔寨、中东、非洲及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工程承包、劳务承包和国际进出口贸易市场，并在当地设立了代表处和境外公司。近十年来集团承建国际工程项目百余项。公司区域发展优势明显，全国市场及国际市场开拓积极且富有成效。

2、品牌资质优势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体系，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设计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等资质，在行业内拥有很高的地位。

3、科研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施工技术，完备的人才队伍和强大的科研实力。发行人研发实力雄厚，企业自发设立院士工作站并与国内知名院校合作，先后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土木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国家级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拥有大量的高级研发人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鲁班奖”5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4 项、钢结构金奖 16 项、中国安装之星 65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82 项，省级质量最高奖 491 项，荣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金奖、银奖及省部级奖 200 余项，获奖数量均居山西同行之冠。公司共拥有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743 项，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53 本。公司已实现了“鲁班奖”、“詹天佑奖”和“国优工程”三个国内建设行业最高奖的大满贯，并已通过 ISO9001、ISO4001、GB/T2800 质量体系认证和中建协的质量、环保、职业健康三合一体系标准的认证审核。

4、人才优势

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大批专业的建筑业人才，在人才结构上初步完成了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智力密集型的转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 1 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4,840 人，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 6,223 人，高级职称及中级职称等技术骨干 17,373 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 2021 年末/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22 年末/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23 年末/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2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示：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13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207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902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

1)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 2021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2022 年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94,337.98	514,202,310.85	22,707,9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717,046.67	1,925,445,584.73	22,728,538.06
未分配利润	5,206,355,637.46	5,206,902,135.91	546,498.45
少数股东权益	18,399,900,654.15	18,399,333,590.52	-567,063.63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22,560.70	712,594,653.66	27,572,09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728,923.09	2,080,798,317.46	29,069,394.37
未分配利润	6,627,487,373.35	6,625,747,862.53	-1,739,510.82
少数股东权益	20,378,608,377.13	20,378,850,586.54	242,209.41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91,914,741.31	493,391,477.54	1,476,736.23

净利润	3,424,051,710.66	3,422,574,974.43	-1,476,736.23
-----	------------------	------------------	---------------

(4) 2024 年 1-9 月

无。

2、发行人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发行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共发生 1 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购买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共发生 4 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1	山西低碳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100%
2	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100%
3	山西建投晋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100%
4	山西建投长治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90%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4、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856.31	2,469,491.11	2,246,121.39	2,083,35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60.91	114,506.74	202,315.32	80,343.48
应收票据	104,673.24	131,378.65	342,562.30	100,723.76
应收账款	3,985,208.29	2,989,555.22	2,089,283.11	2,044,737.10
应收款项融资	16,902.44	40,226.46	24,072.00	-
预付款项	379,407.41	357,283.81	410,800.17	239,716.57
其他应收款	356,927.42	366,656.47	440,360.21	539,197.56
存货	3,717,154.96	3,333,594.73	2,882,648.95	2,067,085.28
合同资产	2,185,674.07	1,135,453.24	585,351.98	524,86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641.19	276,619.86	247,608.25	101,727.78
其他流动资产	505,180.34	432,981.17	352,981.79	355,922.51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986.59	11,647,747.45	9,824,105.46	8,137,671.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200.00	60,100.00	60,100.00	410,100.00
长期应收款	1,785,592.53	1,638,266.26	1,101,724.92	846,828.92
长期股权投资	879,363.40	833,052.85	574,114.13	550,51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24.36	141,957.13	95,893.02	205,652.55
投资性房地产	291,132.78	76,967.92	81,751.76	54,139.16
固定资产	1,410,907.65	1,410,052.78	331,421.68	260,989.01
在建工程	513,925.20	462,641.43	1,248,093.18	757,378.68
使用权资产	66,280.74	63,868.82	61,904.15	55,770.30
无形资产	1,542,966.91	1,501,001.15	1,391,112.47	1,374,708.56
开发支出	4,091.60	3,008.65	2,980.55	623.4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誉	152,910.24	152,799.36	153,473.88	152,680.94
长期待摊费用	13,290.70	16,355.37	18,189.10	16,9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23.81	88,972.25	71,259.47	49,14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033.43	1,695,997.98	1,992,791.43	2,139,11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1,643.34	8,145,041.95	7,184,809.74	6,874,605.33
资产总计	22,617,629.94	19,792,789.40	17,008,915.20	15,012,27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105.18	1,216,500.25	983,643.12	727,672.31
应付票据	677,052.18	595,830.58	565,683.43	502,050.82
应付账款	5,640,529.24	4,304,647.76	3,422,851.75	3,140,653.73
预收款项	831.34	532.14	52.83	22.24
合同负债	1,259,688.09	1,026,287.40	968,994.49	799,902.67
应付职工薪酬	122,659.98	129,927.50	141,208.02	104,449.02
应交税费	147,297.74	123,230.26	138,060.99	87,824.50
其他应付款	503,591.89	478,752.72	365,839.38	345,1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72.44	674,708.00	867,616.94	598,093.41
其他流动负债	1,201,281.48	1,097,752.34	876,055.73	741,471.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71,109.56	9,648,168.95	8,330,006.69	7,047,30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17,783.41	3,378,828.55	2,408,184.25	2,507,756.77
应付债券	754,495.40	704,190.72	607,282.23	327,779.48
租赁负债	35,099.69	39,761.47	35,175.79	37,439.08
长期应付款	490,850.37	581,699.45	427,449.69	316,485.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292.45	45,196.80	44,821.74	23,100.00
预计负债	1,166.01	1,169.55	1,365.09	1,165.28
递延收益	28,833.42	25,174.93	21,909.22	15,46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92.33	214,549.86	208,079.83	190,27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3,613.07	4,990,571.34	3,754,267.85	3,419,465.37
负债合计	17,154,722.63	14,638,740.29	12,084,274.54	10,466,76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3,000.00	1,483,000.00	1,233,000.00	1,274,098.58
资本公积	449,446.26	447,493.33	434,794.40	360,230.8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68,637.78	14,025.87	16,528.94	7,806.31
专项储备	29,615.06	7,796.31	11,360.92	14,174.74
盈余公积	57,290.37	57,290.37	28,496.55	24,809.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3,762.66
未分配利润	859,894.70	781,338.32	662,574.79	520,6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884.17	3,290,944.19	2,886,755.60	2,705,517.84
少数股东权益	1,935,023.13	1,863,104.92	2,037,885.06	1,839,99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907.30	5,154,049.11	4,924,640.66	4,545,50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17,629.94	19,792,789.40	17,008,915.20	15,012,276.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77,085.39	14,210,914.51	13,603,912.93	11,725,364.28
减：营业成本	8,428,987.87	12,362,436.90	11,923,544.77	10,350,406.60
税金及附加	30,296.25	49,424.14	46,063.01	45,948.05
销售费用	50,842.75	67,485.21	53,387.68	41,754.00
管理费用	339,473.36	547,737.08	486,235.34	445,006.91
研发费用	342,261.86	660,648.66	626,428.00	487,083.79
财务费用	116,903.73	96,465.81	108,241.21	105,953.08
其中：利息费用	231,091.15	233,948.86	202,932.97	190,573.17
利息收入	143,027.12	169,008.30	124,504.71	111,468.57
加：其他收益	12,410.75	15,022.29	14,766.02	10,74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2.29	-8,808.24	45,670.88	26,95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26	134.14	5,889.28	2,32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5.32	-31,861.28	-8,999.77	-2,12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38	-12,333.51	-14,548.73	-9,57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00	47,680.62	1,774.52	2,875.2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2,545.17	436,550.72	404,565.13	280,417.7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73.21	2,780.12	1,722.63	3,014.18
减：营业外支出	1,758.85	5,391.21	14,691.12	2,593.8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81,759.53	433,939.64	391,596.65	280,838.10
减：所得税费用	25,654.41	54,249.60	49,339.15	14,359.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6,105.12	379,690.03	342,257.50	266,478.17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105.12	379,690.03	342,257.50	266,478.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83.60	288,062.73	271,123.69	179,495.48
2、少数股东损益	55,321.52	91,627.30	71,133.81	86,982.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9.36	-29.24	8,740.08	-121,680.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114.48	379,660.80	350,997.57	144,7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395.52	285,559.67	279,846.32	78,07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18.97	94,101.13	71,151.25	66,724.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9,519.19	10,157,020.33	10,782,092.69	10,660,26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3.24	31,614.70	92,691.81	93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037.52	3,009,355.81	3,087,560.97	2,265,2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509.95	13,197,990.85	13,962,345.47	12,926,39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911.41	8,872,338.98	10,287,831.22	9,593,4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323.70	716,637.29	619,959.92	546,9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63.02	354,863.90	359,665.91	283,243.4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405.36	3,000,569.63	2,399,655.89	2,245,67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203.50	12,944,409.81	13,667,112.94	12,669,3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46	253,581.04	295,232.53	257,05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04.67	185,610.49	671,774.27	52,58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38	18,602.08	33,668.91	27,12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44	44,678.66	807.75	89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237.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89	30,794.61	8,375.53	19,20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78.38	279,923.35	714,626.47	99,800.3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12.64	307,363.71	458,743.10	996,21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59.08	348,871.42	359,067.66	262,36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4.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4.78	5,547.99	80,081.48	55,3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26.49	662,178.07	897,892.25	1,313,9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8.11	-382,254.72	-183,265.78	-1,214,1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731.04	175,220.56	31,403.37	450,47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126.79	3,681,176.05	2,530,463.93	1,797,10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20.49	1,090,794.87	995,814.50	1,192,05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678.31	4,947,191.48	3,557,681.80	3,439,62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312.12	2,491,018.74	1,853,675.57	1,723,59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05.31	548,837.41	434,407.59	330,89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53.37	1,486,270.36	1,216,385.22	346,55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270.80	4,526,126.50	3,504,468.39	2,401,04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7.52	421,064.98	53,213.41	1,038,58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	31.86	902.77	-2,38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51.55	292,423.16	166,082.93	79,1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407.32	2,008,984.16	1,842,901.23	1,763,782.3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055.77	2,301,407.32	2,008,984.16	1,842,901.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262.34	956,142.75	873,167.55	939,685.09
应收票据	5,769.00	14,980.00	30,029.64	1,219.20
应收账款	223,385.94	211,721.27	257,269.12	142,334.61
预付款项	12,419.15	33,603.42	4,967.61	3,795.88
其他应收款	1,772,730.34	1,825,254.08	1,909,772.91	1,449,332.13
存货	10,030.26	8,500.59	13,373.66	6,792.30
合同资产	262,814.98	236,069.30	118,752.09	58,894.09
其他流动资产	12,842.14	11,126.06	11,796.56	9,529.89
流动资产合计	3,119,254.13	3,297,397.46	3,219,129.14	2,611,583.1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1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2,677.09	112,557.95	52,481.58	37,294.61
长期股权投资	3,105,188.95	3,080,910.59	2,887,218.04	2,471,78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42.66	21,342.66	21,342.66	170,802.66
固定资产	10,465.36	7,972.99	11,104.95	7,327.56
在建工程	33,999.89	32,705.25	32,563.54	32,659.10
无形资产	73,361.28	74,586.04	79,943.75	78,464.56
开发支出	162.48	162.48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2	48.15	1,840.90	2,43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2.47	4,132.47	3,845.07	3,29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19.98	33,627.94	24,612.18	28,8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5,177.68	3,428,046.51	3,174,952.68	3,242,879.25
资产总计	6,564,431.81	6,725,443.97	6,394,081.82	5,854,46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	165,000.00	153,000.00	57,500.00
应付票据	-	-	57,000.00	17,756.0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523,059.63	476,600.57	406,194.45	248,284.03
合同负债	19,646.92	57,340.40	35,860.29	4,182.68
应付职工薪酬	7,870.76	8,407.28	7,987.64	6,274.13
应交税费	2,404.49	2,222.99	2,317.60	2,831.09
其他应付款	988,414.22	1,539,539.39	1,459,551.96	1,568,07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498.84	214,105.32	824,601.61	236,327.43
其他流动负债	28,549.68	24,092.92	26,243.66	179,326.16
流动负债合计	2,129,444.54	2,487,308.86	2,972,757.22	2,320,55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474.24	717,296.73	315,944.09	824,177.10
应付债券	754,495.40	704,190.72	537,768.87	327,779.48
长期应付款	311,100.00	311,100.00	268,100.00	243,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57.39	2,530.16	2,682.84	23,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427.04	1,735,117.62	1,124,495.81	1,418,756.58
负债合计	3,962,871.57	4,222,426.47	4,097,253.02	3,739,31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3,000.00	1,483,000.00	1,233,000.00	1,274,098.58
资本公积	624,050.88	622,065.74	622,065.74	304,769.55
其他综合收益	-2,734.57	-5,415.41	-2,526.11	-98.27
专项储备	2,776.31	1,868.62	1,828.49	1,478.93
盈余公积	28,995.97	28,995.97	28,995.97	25,308.52
未分配利润	-114,528.35	-127,497.42	-86,535.29	9,59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560.24	2,503,017.49	2,296,828.80	2,115,1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4,431.81	6,725,443.97	6,394,081.82	5,854,462.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052.86	514,349.00	413,244.49	446,775.36
减：营业成本	252,717.08	445,652.25	397,884.22	411,476.37
税金及附加	541.98	1,032.94	974.88	629.77
管理费用	22,607.42	39,994.59	58,549.56	50,375.60
研发费用	10,594.68	16,743.98	8,281.91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18,080.83	42,375.55	50,808.87	31,818.59
其中：利息费用	55,505.42	81,943.01	80,024.46	56,844.51
利息收入	38,617.97	41,546.31	29,158.20	25,548.30
加：其他收益	621.19	1,514.54	2,944.30	44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19.98	133,166.01	136,171.94	174,24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	-598.91	33.62	-23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23.00	550.16	-1,32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	-2,189.19	28.50	-0.4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5,178.33	99,519.15	36,473.57	125,606.21
加：营业外收入	1.31	53.63	18.01	11.36
减：营业外支出	6.15	253.27	189.42	124.4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5,173.48	99,319.52	36,302.16	125,493.16
减：所得税费用	-	-211.27	-572.27	-2,668.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5,173.48	99,530.79	36,874.42	128,162.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173.48	99,530.79	36,874.42	128,16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84	-2,889.30	-2,427.84	-29,504.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54.33	96,641.49	34,446.58	98,657.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88.80	228,586.74	334,613.82	353,88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6.28	129.81	2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642.48	20,175,855.84	16,127,544.69	13,684,0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6,931.29	20,404,938.86	16,462,288.31	14,037,93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90.09	218,216.16	258,428.83	287,56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6.36	28,728.66	24,858.91	21,7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73	5,476.34	14,727.27	4,5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546.61	19,938,068.47	16,150,202.23	13,647,681.5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6,005.79	20,190,489.63	16,448,217.25	13,961,6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74.51	214,449.23	14,071.07	76,32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84,858.33	500,000.00	30,23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1.33	21,642.66	59,557.82	40,85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1	6.20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3.33	106,506.00	559,564.03	71,084.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48	567.24	7,661.37	4,0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97.09	256,711.44	575,915.06	997,22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1.56	257,278.68	583,576.43	1,001,2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24	-150,772.68	-24,012.40	-930,1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985.14	-	-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000.00	950,948.29	722,465.20	970,381.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000.00	877,400.00	87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985.14	1,773,948.29	1,599,865.20	1,924,08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365.64	982,050.36	365,428.60	513,05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686.58	173,652.56	133,413.75	132,01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8	596,479.25	1,123,491.95	303,30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29.01	1,752,182.16	1,622,334.30	948,37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6.13	21,766.12	-22,469.10	975,70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0	-13.67	51.61	5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80.41	85,429.00	-32,358.83	121,89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12.24	870,683.24	903,042.07	781,14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31.82	956,112.24	870,683.24	903,042.0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261.76	1,979.28	1,700.89	1,501.23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负债（亿元）	1,715.47	1,463.87	1,208.43	1,046.68
全部债务（亿元）	746.75	657.01	543.24	466.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6.29	515.40	492.46	454.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957.71	1,421.09	1,360.39	1,172.54
利润总额（亿元）	28.18	43.39	39.16	28.08
净利润（亿元）	25.61	37.97	34.23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8.23	35.53	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08	28.81	27.11	17.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3	25.36	29.52	25.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20	-38.23	-18.33	-121.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4	42.11	5.32	103.86
流动比率	1.18	1.21	1.18	1.15
速动比率	0.86	0.86	0.83	0.86
资产负债率（%）	75.85	73.96	71.05	69.72
债务资本比率（%）	57.75	56.04	52.45	50.64
营业毛利率（%）	11.99	13.01	12.35	11.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2	3.63	3.71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7.53	7.23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9	7.50	6.43
EBITDA（亿元）	-	81.97	72.31	56.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8	13.31	12.05
EBITDA 利息倍数	-	2.50	2.47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5.60	6.58	5.96
存货周转率	2.39	3.98	4.82	4.9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10)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13)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856.31	10.06	2,469,491.11	12.48	2,246,121.39	13.21	2,083,355.43	1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60.91	0.55	114,506.74	0.58	202,315.32	1.19	80,343.48	0.54
应收票据	104,673.24	0.46	131,378.65	0.66	342,562.30	2.01	100,723.76	0.67
应收账款	3,985,208.29	17.62	2,989,555.22	15.10	2,089,283.11	12.28	2,044,737.10	13.62
应收款项融资	16,902.44	0.07	40,226.46	0.20	24,072.00	0.14	-	-
预付款项	379,407.41	1.68	357,283.81	1.81	410,800.17	2.42	239,716.57	1.60
其他应收款	356,927.42	1.58	366,656.47	1.85	440,360.21	2.59	539,197.56	3.59
存货	3,717,154.96	16.43	3,333,594.73	16.84	2,882,648.95	16.95	2,067,085.28	13.77
合同资产	2,185,674.07	9.66	1,135,453.24	5.74	585,351.98	3.44	524,861.74	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641.19	1.00	276,619.86	1.40	247,608.25	1.46	101,727.78	0.68
其他流动资产	505,180.34	2.23	432,981.17	2.19	352,981.79	2.08	355,922.51	2.37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986.59	61.35	11,647,747.45	58.85	9,824,105.46	57.76	8,137,671.21	54.2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00.00	0.01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200.00	0.28	60,100.00	0.30	60,100.00	0.35	410,100.00	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24.36	0.63	141,957.13	0.72	95,893.02	0.56	205,652.55	1.37
长期应收款	1,785,592.53	7.89	1,638,266.26	8.28	1,101,724.92	6.48	846,828.92	5.64
长期股权投资	879,363.40	3.89	833,052.85	4.21	574,114.13	3.38	550,519.70	3.67
投资性房地产	291,132.78	1.29	76,967.92	0.39	81,751.76	0.48	54,139.16	0.36
固定资产	1,410,907.65	6.24	1,410,052.78	7.12	331,421.68	1.95	260,989.01	1.74
在建工程	513,925.20	2.27	462,641.43	2.34	1,248,093.18	7.34	757,378.68	5.05
使用权资产	66,280.74	0.29	63,868.82	0.32	61,904.15	0.36	55,770.30	0.37
无形资产	1,542,966.91	6.82	1,501,001.15	7.58	1,391,112.47	8.18	1,374,708.56	9.16
开发支出	4,091.60	0.02	3,008.65	0.02	2,980.55	0.02	623.42	0.00
商誉	152,910.24	0.68	152,799.36	0.77	153,473.88	0.90	152,680.94	1.02
长期待摊费用	13,290.70	0.06	16,355.37	0.08	18,189.10	0.11	16,947.6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23.81	0.40	88,972.25	0.45	71,259.47	0.42	49,149.43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033.43	7.88	1,695,997.98	8.57	1,992,791.43	11.72	2,139,116.95	1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1,643.34	38.65	8,145,041.95	41.15	7,184,809.74	42.24	6,874,605.33	45.79
资产总计	22,617,629.94	100.00	19,792,789.40	100.00	17,008,915.20	100.00	15,012,276.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12,276.54 万元、17,008,915.20 万元、19,792,789.40 万元和 22,617,629.9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996,638.66 万元，增幅为 13.30%，主要系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3,874.20 万元，增幅为 16.37%，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824,840.54 万元，增幅为 14.27%。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137,671.21 万元、9,824,105.46 万元、11,647,747.45 万元和 13,875,986.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5%、88.10%、91.45%和 92.9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83,355.43 万元、2,246,121.39 万元、2,469,491.11 万元和 2,275,856.3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8%、13.21%、12.48%和 10.06%。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为充裕。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2,765.96 万元，增幅为 7.8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23,369.72 万元，增幅为 9.9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93,634.80 万元，降幅为 7.8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68,083.79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3.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94.67	0.03	685.16	0.03	1,036.50	0.05	930.21	0.04
银行存款	2,069,693.43	90.94	2,281,471.27	92.39	1,988,780.92	88.54	1,827,040.51	87.70
其他货币资金	205,568.21	9.03	187,334.68	7.59	256,303.97	11.41	255,384.71	12.26
合计	2,275,856.31	100.00	2,469,491.11	100.00	2,246,121.39	100.00	2,083,355.4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21.06	0.55	12,731.01	0.52	14,409.26	0.64	6,892.81	0.33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2,044,737.10 万元、2,089,283.11 万元、2,989,555.22 万元和 3,985,208.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28%、15.10%和 17.6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由于在建筑行业往往需要施工企业垫付工程款，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较为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

方式，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资质良好的大型房企为主，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6.88%，合计金额为 218,202.68 万元。由于发行人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工程项目较多，应收账款单笔金额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笔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通常能够按约定在 1-2 年内按时回款，因此整体账龄较短。此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及以上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部门和国有企业，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7,897.72	64.92	1,739,683.30	54.81
1-2 年（含 2 年）	758,098.29	18.17	678,265.85	21.37
2-3 年（含 3 年）	312,143.82	7.48	339,653.06	10.70
3 年以上	393,159.09	9.43	416,175.22	13.11
小计	4,171,298.93	100.00	3,173,777.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6,090.64	4.46	184,222.21	5.80
合计	3,985,208.29	95.54	2,989,555.22	94.2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571.29	1 年以内、1-3 年	1.9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3,184.79	1 年以内、1-5 年、5 年以上	1.68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42,941.50	1 年以内、1-3 年	1.35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31,769.15	1 年以内、1-2 年	1.00
古交市晋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35.95	1 年以内	0.91
合计	218,202.68	-	6.8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358.37	1 年以内、1-3 年	1.42
应县福光储能有限责任公司	38,914.72	1 年以内	0.93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36,975.02	1 年以内、1-3 年	0.89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36,234.20	1 年以内、1-2 年	0.87
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553.08	1 年以内	0.78
合计	204,035.38	-	4.89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716.57 万元、410,800.17 万元、357,283.81 万元和 379,407.4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2.42%、1.81%和 1.68%。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436.27	73.65	294,529.73	82.44	318,091.90	77.43	167,489.71	69.87
1 至 2 年	63,928.93	16.85	14,978.75	4.19	63,505.68	15.46	41,528.02	17.32
2 至 3 年	11,632.39	3.07	30,224.05	8.46	12,409.34	3.02	8,231.37	3.44
3 年以上	24,409.82	6.43	17,551.29	4.91	16,793.24	4.09	22,467.48	9.37
合计	379,407.41	100.00	357,283.81	100.00	410,800.17	100.00	239,716.57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2.81	6.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治市潞州区城乡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4,750.00	4.13	1 年以内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30	3.85	1 年以内	
建工集团德天印尼 470 万吨炼焦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434.08	3.48	1 年以内	
江苏万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33	2.49	1 年以内	
合计	-	71,607.51	20.04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9.06	7.7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23,540.00	6.20	1 年以内	
长治市潞州区城乡改造和房产综合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4,200.00	3.74	1 年以内	
江苏万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2.27	1 年以内	
山西兴合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94	1.89	1 年以内	
合计	-	82,985.01	21.87	-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9,197.56 万元、440,360.21 万元、366,656.47 万元和 356,927.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2.59%、1.85%和 1.5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类项目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和往来款等构成，其中往来款包括为合作项目代付工程款、材料款、设施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98,837.35 万元，降幅为 18.33%，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73,703.74 万

元，降幅为 16.7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9,729.05 万元，降幅为 2.6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543.71	4,727.10	391.05	44.37
应收股利	2,319.19	2,619.22	3,847.37	89.75
其他应收款	354,064.51	359,310.15	436,121.79	539,063.44
合计	356,927.42	366,656.47	440,360.21	539,197.5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暂收暂付款	50,579.06	1 年以内	11.73
柳林县铝循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暂收暂付款	35,328.94	1 年以内、1-3 年	8.19
山西勤建置业有限公司	是	暂收暂付款	30,468.47	2-3 年	7.07
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	是	暂收暂付款	23,558.40	1 年以内、1-3 年	5.46
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否	暂收暂付款	22,827.29	1 年以内、1-5 年	5.29
合计	-	-	162,762.17	-	37.7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勤建置业有限公司	是	暂收暂付款	43,446.3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15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暂收暂付款	40,050.93	1 年以内	9.35
柳林县铝循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暂收暂付款	32,026.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4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华城建业有限公司	否	暂收暂付款	28,080.14	1 年以内、1-2 年	6.56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否	暂收暂付款	18,970.21	1 年以内	4.43
合计			162,574.02		37.9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暂收暂付款	285,014.27	292,744.53	344,199.85	343,285.49
保证金	120,782.88	117,131.08	122,775.01	220,947.00
备用金	12,216.70	10,174.03	15,787.29	13,798.17
其他	10,166.03	11,158.22	15,647.55	11,714.60
合计	428,179.88	431,207.86	498,409.70	589,745.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428,179.88	359,310.15	436,121.79	539,063.44
其中：经营性	428,179.88	359,310.15	436,121.79	539,063.44
非经营性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向其他无业务关系的企业提供资金或偿还债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等均为公司代客户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的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发行人未来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制定资金方案，方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该事项需要经过主管

会计及资金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董事会等机构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

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67,085.28 万元、2,882,648.95 万元、3,333,594.73 万元和 3,717,154.96 万元，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7%、16.95%、16.84%和 16.43%，发行人存货金额占比较大，存货金额呈波动趋势。由于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构成情况符合建筑企业的基本特征。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的增长与公司工程量直接相关，同时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阶段性采购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15,563.67 万元，增幅为 39.45%，主要是由于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50,945.78 万元，增幅为 15.6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83,560.23 万元，增幅为 11.5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4,476.23	6.84	153,771.49	4.61
在产品	24,785.03	0.67	20,641.47	0.6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0,326.27	1.89	91,942.07	2.76
周转材料	85,891.48	2.31	81,208.55	2.43
开发成本	3,113,637.63	83.70	2,766,228.26	82.90
开发产品	159,157.03	4.28	220,018.26	6.59
其他	11,547.21	0.31	2,864.45	0.09
合计	3,719,820.87	100.00	3,336,674.55	100.00

发行人存货构成中以开发成本为主，具体主要包括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相关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建投商务中心项目	225,634.62
天津武清泗村店项目	191,401.55
建投·紫宸府	163,325.04
太原市赵北峰城中村改造	110,228.33
东岗棚户区改造项目	108,871.78
晋中市龙城大街东延地块项目	106,613.98
建投誉山院	97,630.91
长治和平里上座项目	93,518.83
建投·文华公馆	85,698.37
锦东书苑	85,292.04
春风小区	81,099.89
和盈观海项目	74,720.47
建投汇璟苑	73,552.57
建投·荟樾府（东区、西区）	73,514.29
长治庄里项目	71,171.72
赤峰红山壹品住宅项目	71,057.44
通州项目	65,298.05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 C20-8 地块项目	61,746.58
建投·云景里	56,686.40
建投·理想城一期	53,381.1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建投梧桐里项目	50,847.74
建投·滨河首府	49,385.38
建投·文汇佳苑	47,088.87
天誉铭都项目	45,556.87
新光之城	40,482.57
建投·雲熙府	38,701.24
建投·君诺学府	30,905.65
晋建迎曦园	30,272.19
云台府	30,210.00
阳光地带四期	28,450.78
和风雅居	24,928.48
欣悦湾	23,488.07
汇通产业园蕴华公馆	23,024.22
白沙坊金龙苑	22,708.16
同鑫苑	22,130.47
清控科创产业（运城）创新基地项目	20,090.16
武乡和平里	17,267.16
建投·津樾府	16,835.44
美舍嘉苑项目	16,628.28
雍安华府	16,452.49
和谐怡园	16,151.47
晋建新城壹号	15,436.13
蒲县山水福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15,230.12
湖景壹号	14,043.53
天和·熙悦府	13,541.19
丹溪国际	13,533.33
海园里项目	13,187.87
翔恒·湖锦江南	11,978.09
湖景水岸	11,278.80
康泰园	11,222.71
桃园南路 23 号	10,082.33
和平里住宅小区项目	9,242.19
翰林苑	8,153.0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雅园一期	6,541.00
榆次新生街机械化地块	6,288.64
北海·熙悦湾	3,363.54
鹏程佳园项目	1,268.32
其他项目	39,787.67
合计	2,766,228.26

（6）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524,861.74 万元、585,351.98 万元、1,135,453.24 万元和 2,185,674.07 万元，合同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44%、5.74%和 9.66%。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0,490.24 万元，增幅为 11.52%。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0,101.26 万元，增幅为 93.98%，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0,220.83 万元，增幅为 92.49%，主要系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时点确权形成。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4,605.33 万元、7,184,809.74 万元、8,145,041.95 万元和 8,741,643.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5.79%、42.24%、41.15%和 38.65%。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828.92 万元、1,101,724.92 万元、1,638,266.26 万元和 1,785,592.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4%、6.48%、8.28%和 7.89%，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254,896.00 万元，增幅为 30.10%，主要系应收长期工程款增长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36,541.34 万元，

增幅为 48.70%，主要系 PPP 项目运营结转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47,326.27 万元，增幅为 8.9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融资款	321,985.70	10,467.60	311,518.10	239,329.00	10,463.95	228,865.0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29,601.78	2,110.72	227,491.05	213,548.65	2,112.75	211,435.90
应收长期工程款	1,449,342.64	7,222.87	1,442,119.76	1,444,770.10	7,222.87	1,437,5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2,243.13	6,706.74	195,536.39	246,288.65	6,706.74	239,581.91
合计	1,798,686.99	13,094.46	1,785,592.53	1,651,359.09	13,092.84	1,638,266.26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519.70 万元、574,114.13 万元、833,052.85 万元和 879,36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3.38%、4.21%和 3.8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23,594.43 万元，增幅为 4.2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58,938.72 万元，增幅为 45.10%，主要系对子公司陆续出资实缴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6,310.55 万元，增幅为 5.56%。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北京西元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1.26
高平市华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9.86
临县瑞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98.44
河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20.92
临汾尧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72.25
沁水经开区山西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06.66
山西三建顺达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31.03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山西三建忻州高级技工学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92.84
山西易承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28.32
山西易承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50.78
山西永和文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06.74
易承岳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14.43
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74.33
蒲县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72.71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727.76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98.76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42.01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577.90
忻州市城东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285.71
长子县昊盛和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50.92
山西易承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8
长治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717.44
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12.33
小计	184,103.29
二、联营企业	
阿尔山市晋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0
阿尔山市兴阿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20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10,282.00
长治市潞城区潞鑫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773.36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298.06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83.12
洪洞县杏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32.50
怀仁市兴怀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113.12
晋城国投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0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0
黎城县五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23.96
潞城市三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80.23
沁水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93.55
山西百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6.57
山西宝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97.1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山西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8.06
山西广宇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78.96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79.29
山西华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98.81
山西晋建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15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3.66
山西晋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精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38.05
山西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12
山西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7.01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0.69
山西友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6.90
山西誉安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7.32
山阴县五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85.71
昔阳县晋建和鑫国道改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24.01
夏县利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334.40
阳泉市融盛中心医院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原平市隆成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378.36
远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3.27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85.06
二连浩特市博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59.98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60.00
河津市万水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6.75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25.97
宏厦国际（尼日利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24
晋城华洋浩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98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378.94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静乐县五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79.57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6.87
岢岚县荷坪岚漪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500.64
岢岚县荷坪岚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8.06
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97.53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临汾市尧兴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29.87
临猗楚侯污水道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54.30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35.81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62.89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8.46
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1.87
山西霍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7.62
山西家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70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82.89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2.65
山西晋建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5.63
山西晋建园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
山西晋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山西陆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94
山西勤建置业有限公司	471.19
山西太岳医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相成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6,599.93
山西忻定忻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738.61
山西鑫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36.10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21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1.97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山安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3,051.35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75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95
朔州市五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68.08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109.36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25,471.79
腾冲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8.66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7.31
忻州师院新校区（一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490.00
兴县五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95.25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13,834.05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54.73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长治市财汇山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7.82
长治市高新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7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3.85
大同市云州区云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50.73
代县正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7.33
方山八建教育运营有限公司	3,960.00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94.54
山西浦信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55
左权红旅建设有限公司	7,160.00
五台县盛台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85.59
忻州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72
长子县陆文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6.30
祁县广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08
运城市姚暹渠禹都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70.41
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04.22
小计	648,949.56
合计	833,052.85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资产和其他设备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989.01 万元、331,421.68 万元、1,410,052.78 万元和 1,410,907.6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1.95%、7.12%和 6.2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70,432.67 万元，增幅为 26.99%，主要系公司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78,631.10 万元，增幅为 325.46%，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4.87 万元，增幅为 0.06%。

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155,284.41	81.93
机器设备	158,424.60	11.24
运输设备	15,217.27	1.08
其他	81,126.49	5.75
合计	1,410,052.78	100.00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7,378.68 万元、1,248,093.18 万元、462,641.43 万元和 513,925.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7.34%、2.34%和 2.2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785,451.75 万元，降幅为 62.93%，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1,283.77 万元，增幅为 11.0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513,914.34	462,630.56
工程物资	10.87	10.87
合计	513,925.20	462,641.4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潇河新城项目	10,722.69	-	10,722.69
新源智慧运行总部	6,355.90	-	6,355.90
潇河园区（二期）项目	13,497.04	-	13,497.04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晋中）园区装饰一体化区项目	6,761.98	-	6,761.98
山西建投晋西北吕梁产业园一期项目	35,642.05	-	35,642.05
晋东南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一期	20,758.73	-	20,758.73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运城）园区	15,228.04	-	15,228.04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潇河园区（一期）	1,943.82	-	1,943.82
山西农谷智慧冷链物流园	41,018.46	-	41,018.46
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建设项目	17,547.81	-	17,547.81
霍州科技智创园标准厂房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10,689.27	-	10,689.27
右玉·晋西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6,527.88	-	6,527.88
PC 事业部生产车间	149.72	-	149.72
山西基因诊断及药物研发基地项目	20,496.62	-	20,496.62
物业、供暖改造	32,489.88	-	32,489.88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长治园区项目（一期）	29,346.45	-	29,346.45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临汾）园区一期项目	22,350.31	-	22,350.31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2,627.40	-	12,627.40
察哈尔右翼后旗山安热电联产项目	27,127.92	-	27,127.92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盂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 区	32,116.47	-	32,116.47
高新生产基地	14,273.95	-	14,273.95
其他项目	85,202.04	243.89	84,958.15
合计	462,874.45	243.89	462,630.56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特许经营权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4,708.56 万元、1,391,112.47 万元、1,501,001.15 万元和 1,542,96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6%、8.18%、7.58%和 6.8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较为平稳。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87,323.26	59.12
专利权	657.26	0.04
非专利技术	1,836.27	0.12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特许经营权	594,418.70	39.60
其他	16,765.65	1.12
合计	1,501,001.1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1	并政地国用(96)字第 00224 号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八号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6,351.24	8,712.41	成本法
2	侯国用(94)字第 028 号	浍滨区建工路	划拨	机关	12,547.09	686.78	评估法
3	并政地国用(1995)字第 00290 号	河西区上庄街	划拨	工业	8,933.80	652.29	评估法
4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43 号	南坪头村	划拨	工业	15,301.02	781.89	评估法
5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44 号	南坪头村	划拨	工业	62,381.60	3,187.71	评估法
6	并政地国用 2016 第 20235 号	恒山路 20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36,169.55	4,554.92	评估法
7	并政地国用(2000)字第 20251 号	胜利街 1 号	划拨	工业	25,317.94	3,110.82	评估法
8	并政地国用(2016)字第 20259 号	杏花岭区凯旋街	划拨	工业	15,038.10	1,092.24	评估法
9	并政地国用(2011)第 20392 号	恒山路 51 号	划拨	工业	19,649.56	2,752.81	评估法
10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06 号	恒山路 51 号	划拨	工业	214,686.03	30,076.45	评估法
11	并证地国用(2000)字第 20179 号	西留路 7 号	划拨	工业	136,615.39	8,406.06	评估法
12	并证地国用(2000)字第 20182 号	西留路 7 号	划拨	工业	64,343.74	3,959.12	评估法
13	并证地国用(2000)字第 20183 号	西留路 7 号	划拨	工业	38,240.58	2,352.97	评估法
14	并证地国用(2003)字第 20695 号	和平北路 195 号	划拨	工业	14,160.80	1,692.51	评估法
15	并证地国用(2006)字第 20201 号	西宫南二巷 46 号	划拨	工业	1,847.55	220.82	评估法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16	并政地国用（2000）字第 20266 号	和平南路 300 号	划拨	工业	7,743.85	564.38	评估法
17	并政地国用（96）字第 00449 号	西矿街清光巷	划拨	工业	7,495.80	393.09	评估法
18	63821	赞比亚卢萨卡	购买	基地建设	20,000.00	263.40	成本法
19	运盐国用（2004）字 G1001 号(40)2582 号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北城街道新源路	划拨	办公仓储	3,337.30	1,048.67	成本法
20	并政地国用（1999）字第 20321 号	东华门 2 号	划拨	工业、住宅	7,212.76	1,012.68	成本法
21	并政地国用（98）字第 20036 号	双塔南巷	划拨	工业	16,940.00	1,100.85	成本法
22	长治市高新区国用（2012）第 101047004049-1 号	长治市英雄北路	出让	综合	6,317.28	1,291.01	成本法
23	晋城市国用(2003)字第 00392 号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办事处东田石村	出让	工业办公住宅	6,721.40	102.11	成本法
24	长治市高新区国用（2011）第 10104002002 号	长治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出让	综合	17,206.67	447.06	成本法
25	并政地国用(2009)第 20153 号	河西区上庄街	划拨	工业	8,933.80	443.74	成本法
26	国用字第 1108203	黄碾	划拨	办公	2,750.46	192.38	成本法
27	高新区国用(2001)字第 101046501 号	太行西街北一巷	划拨	综合	1,059.36	345.06	成本法
28	高新区国用(2006)字第 101046501-3 号	长治市太行西街省建巷	划拨	办公、住宅	6,131.92	1,838.11	成本法
29	并政地国用(2003)第 20487 号	太原市亲贤西街 9 号	划拨	工业	1,515.83	227.05	评估法
30	14005232760	潇河产业园区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276,547.80	17,197.61	成本法
31	14005232759	潇河产业园区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234,321.32	14,570.85	成本法
32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205343 号	潇河产业园区	出让	商服用地	94,046.74	18,390.90	成本法
33	0200416	潇河大街 88 号 1 幢 1-5 层会议中心	出让	文化设施用地、文化，娱乐，体育	142,423.97	4,503.30	成本法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34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45608 号	潇河产业园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4,323.56	5,357.35	成本法
35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391749 号	唐槐产业园区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651.86	2,056.88	成本法
36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7503 号	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街以南、港南大道以东	挂牌出让	工业用地	99,986.29	1,812.32	成本法
37	晋（2019）高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8 号	高平市三甲镇底池村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24,972.00	4,116.93	成本法
38	并政地国用（98）字第 20081 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河西玉河街 14 号	划拨	机关用地	6,002.68	4,308.82	成本法
39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41 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北一条 1 号	划拨	住宅、工业	3,739.94	205.52	成本法
40	并政地国用（98）字第 20053 号	太原市河西区和平北路	划拨	工业用地	1,016.30	135.99	成本法
41	并政地国用（2004）字第 20407 号	漪汾街 221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3,261.53	410.53	成本法
42	并政地国用（1999）字第 20189 号	太原市小店区新冠庄北街 35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1,451.77	1,551.37	成本法
43	并政地国用（2003）字第 20124 号	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 338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877.29	119.36	成本法
44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40 号	太原市小店区南坪头村	划拨	工业用地	34,418.60	1,800.34	成本法
45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42 号	太原市小店区南坪头村	划拨	工业用地	2,076.60	105.37	成本法
46	忻国用(2014)字第 0100037 号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97,600.00	2,778.30	成本法
47	晋（2022）忻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270 号	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9,417.75	4,466.18	成本法
48	晋（2019）清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7 号	清徐县集义乡中辽西村太太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0,207.07	8,972.77	成本法
49	晋（2021）吕梁市不动产权第 3080 号	信义镇丰义村	竞拍	工业用地	223,696.00	7,300.16	成本法
50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758 号	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 65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179.06	141.26	成本法
51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9 号	清徐县集义乡中辽西村	出让	工业	230,631.00	9,541.55	成本法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52	晋（2021）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1 号	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55,134.52	12,687.16	评估法
53	晋（2021）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215 号	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兴隆北街南街、榆次修文粮食仓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86,703.87	3,427.84	成本法
54	晋（2020）清徐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	清徐县集义乡中辽西村	出让	工业用	53,408.87	2,476.92	成本法
55	14000308251	大宁县曲峨镇内史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1,330.30	1,113.28	成本法
56	14000308292	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罗曲村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340.00	226.20	成本法
57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514 号	平阳路 292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6,854.21	88.89	成本法
58	同国用(0992)字第 00668 号	大同市新中南洼菜弃耕地	划拨	仓储	9,989.33	771.45	成本法
59	晋开国用(2007)字第 0201001 号	汇通路 89 号（榆次太榆路）	划拨	办公	7,404.71	2,268.52	成本法
60	并政地国用(2000)字第 20359 号	西渠路 14 号	划拨	工业	2,057.10	294.49	成本法
61	并政地国用(96)字第 00775 号	小井峪街	划拨	工业	10,943.77	1,183.92	成本法
62	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20417 号	并州南路 47 号	划拨	工业	9,198.33	1,228.56	成本法
63	并政经开地国有(2013)第 0021 号	太原市小店区新化路 8 号	购买	商业金融	8,528.00	719.99	评估法
64	0001234	察右后旗产业园区建材及新材料产业区块	购买	公共设施用地	143,763.00	1,131.73	成本法
65	晋（2023）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37208 号	新能源汽车园区文华东街北侧	购买	工业用地	13,333.34	820.51	成本法
66	晋(2023)壶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 号	壶关县集店镇北皇村、北三家村、桥西村、天池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8,676.00	8,144.01	成本法
67	并政地国用（2009）第 20016 号	八一街 8 号	划拨	科教用地	5,864.30	1,662.18	评估法
68	TY2021-1	尧都高新区工业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72,071.42	7,020.58	成本法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69	蒙（2018）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3 号	固阳县金山县万胜壕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4,528.00	653.77	成本法
70	黑（2020）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建街道 001 街坊	出让	工业用地	148,655.00	4,706.83	成本法
71	土地证在办理中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建街道 001 街坊	出让	工业用地	122,961.00	0.00	成本法
72	G13116-0068	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359,913.77	642,736.26	成本法
73	京（2017）延不动产权第 0013247 号	延庆县八达岭镇西康路 23 号 1 幢 1 层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185,923.62	0.00	成本法
74	宝市国用（2001）字第 193 号	长青村纸坊头小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541.00	0.00	成本法
75	宝市国用（2012）字第 059 号	宝平路十四公里处	出让	工业用地	24,308.90	0.00	成本法
76	宝市国用（2001）字第 191 号	中山西路 7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55.00	0.00	成本法
77	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15183 号	陈仓区高新大道 50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9,674.67	2,607.15	成本法
合计	-	-	-	-	4,850,961.58	887,323.26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39,116.95 万元、1,992,791.43 万元、1,695,997.98 万元和 1,783,03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5%、11.72%、8.57%和 7.8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较为平稳。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96,793.45 万元，降幅为 14.89%。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7,035.45 万元，增幅为 5.1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592,156.55	87.18	1,487,411.55	85.8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46,426.92	13.49	257,363.06	14.85
减：减值准备	12,267.19	0.67	12,138.68	0.70
小计	1,826,316.28	100.00	1,732,635.9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2.85	2.37	36,637.95	2.11
合计	1,783,033.43	97.63	1,695,997.98	97.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承建的 PPP 项目不存在受到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

（二）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105.18	8.21	1,216,500.25	8.31	983,643.12	8.14	727,672.31	6.95
应付票据	677,052.18	3.95	595,830.58	4.07	565,683.43	4.68	502,050.82	4.80
应付账款	5,640,529.24	32.88	4,304,647.76	29.41	3,422,851.75	28.32	3,140,653.73	30.01
预收款项	831.34	0.00	532.14	0.00	52.83	0.00	22.24	0.00
合同负债	1,259,688.09	7.34	1,026,287.40	7.01	968,994.49	8.02	799,902.67	7.64
应付职工薪酬	122,659.98	0.72	129,927.50	0.89	141,208.02	1.17	104,449.02	1.00
应交税费	147,297.74	0.86	123,230.26	0.84	138,060.99	1.14	87,824.50	0.84
其他应付款	503,591.89	2.94	478,752.72	3.27	365,839.38	3.03	345,162.70	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72.44	4.72	674,708.00	4.61	867,616.94	7.18	598,093.41	5.71
其他流动负债	1,201,281.48	7.00	1,097,752.34	7.50	876,055.73	7.25	741,471.86	7.08
流动负债合计	11,771,109.56	68.62	9,648,168.95	65.91	8,330,006.69	68.93	7,047,303.27	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17,783.41	22.25	3,378,828.55	23.08	2,408,184.25	19.93	2,507,756.77	23.96
应付债券	754,495.40	4.40	704,190.72	4.81	607,282.23	5.03	327,779.48	3.13
租赁负债	35,099.69	0.20	39,761.47	0.27	35,175.79	0.29	37,439.08	0.3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90,850.37	2.86	581,699.45	3.97	427,449.69	3.54	316,485.08	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292.45	0.25	45,196.80	0.31	44,821.74	0.37	23,100.00	0.22
预计负债	1,166.01	0.01	1,169.55	0.01	1,365.09	0.01	1,165.2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92.33	1.24	214,549.86	1.47	208,079.83	1.72	190,271.70	1.82
递延收益	28,833.42	0.17	25,174.93	0.17	21,909.22	0.18	15,467.96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3,613.07	31.38	4,990,571.34	34.09	3,754,267.85	31.07	3,419,465.37	32.67
负债合计	17,154,722.63	100.00	14,638,740.29	100.00	12,084,274.54	100.00	10,466,768.6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0,466,768.64 万元、12,084,274.54 万元、14,638,740.29 万元和 17,154,722.6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与总资产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47,303.27 万元、8,330,006.69 万元、9,648,168.95 万元和 11,771,109.5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7.33%、68.93%、65.91%和 68.6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7,672.31 万元、983,643.12 万元、1,216,500.25 万元和 1,408,105.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8.14%、8.31%和 8.2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55,970.81 万元，增幅为 35.1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32,857.13 万元，增幅为 23.6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91,604.93 万元，增幅为 15.7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1,191,080.05	691,190.89	395,892.25	173,986.07
保证借款	152,145.75	439,125.00	543,982.19	513,391.03
抵押借款	44,438.40	54,553.48	18,300.50	16,841.92
质押借款	14,403.17	26,718.82	25,468.17	20,953.29
保证+抵押	6,037.82	1,000.00	-	2,500.00
保证+质押	-	3,912.06	-	-
合计	1,408,105.18	1,216,500.25	983,643.12	727,672.31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2,050.82 万元、565,683.43 万元、595,830.58 万元和 677,052.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4.68%、4.07%和 3.95%，应付票据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近年来公司由于经济环境的影响，票据结算规模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长 63,632.61 万元，增幅为 12.67%，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0,147.15 万元，增幅为 5.3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81,221.60 万元，增幅为 13.63%。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84,130.70	241,957.81	344,835.62
商业承兑汇票	311,699.88	323,725.63	157,215.20
合计	595,830.58	565,683.43	502,050.82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140,653.73 万元、3,422,851.75 万元、4,304,647.76 万元和 5,640,529.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1%、28.32%、29.41%和 32.88%。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增多，应付的工程劳务款、工程款、工程物资采购款等规模不断提高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1）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增加；（2）发行人对上游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发行人为了应对应收款项回流周期延长，协调供应商在账期内适当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材料款	2,558,305.73	1,726,747.23	1,313,795.56	1,253,126.47
工程款	1,453,337.90	1,221,255.47	1,026,989.16	984,254.66
劳务费	1,167,879.63	979,801.36	730,803.18	620,009.21
其他	461,005.98	376,843.70	351,263.85	283,263.39
合计	5,640,529.24	4,304,647.76	3,422,851.75	3,140,653.73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集中度不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结算原因
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19,074.41	未到结算时点
2	山西友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403.37	
3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472.23	
4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34.44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182.23	
	合计	262,166.6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结算原因
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73,876.23	未到结算时点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结算原因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124.67	
3	山西榆次长城电缆厂	16,820.39	
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054.11	
5	衡水市宏军商贸有限公司	12,047.42	
	合计	238,922.82	-

(4)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99,902.67 万元、968,994.49 万元、1,026,287.40 万元和 1,259,688.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8.02%、7.01%和 7.3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新开工工程项目较多，预收工程款增多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收售楼款	626,209.41	49.71	468,751.25	45.67
预收工程款	535,090.88	42.48	467,659.85	45.57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6,680.86	1.32	15,866.53	1.55
预收设计咨询费	15,318.56	1.22	14,220.06	1.39
其他	66,388.38	5.27	59,789.72	5.83
合计	1,259,688.09	100.00	1,026,287.40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345,162.70 万元、365,839.38 万元、478,752.72 万元和 503,591.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3.03%、3.27%和 2.9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项目构成。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的主要债权方与发行人主要为业务合作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类往来款项不构成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9,012.32	1.79	925.08	0.19	3,041.97	0.83	25,186.09	7.30
应付股利	6,120.40	1.22	216.73	0.05	645.60	0.18	1,602.44	0.46
其他应付款	488,459.17	97.00	477,610.91	99.76	362,151.81	98.99	318,374.16	92.24
合计	503,591.89	100.00	478,752.72	100.00	365,839.38	100.00	345,162.7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暂收暂付款	356,243.16	258,668.43	196,964.08
保证金	42,550.01	37,765.93	33,753.57
代扣代付个人款项	39,767.21	31,657.16	27,468.25
其他	39,050.54	34,060.28	60,188.26
合计	477,610.91	362,151.81	318,374.16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集中度不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山西联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3.36	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鉴于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偿还条件，双方仍继续发生往来故尚未结清
2	高平市华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0.89	
3	山西晋建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	山西和一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0.00	
5	山西凯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0.00	
	合计	71,484.25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山西联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700.00	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鉴于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偿还条件，
2	太原市迎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30.00	
3	高平市华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0.89	
4	山西和一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5	山西凯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0.00	双方仍继续发生往来故尚未结清
	合计	73,980.89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8,093.41 万元、867,616.94 万元、674,708.00 万元和 810,072.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1%、7.18%、4.61%和 4.7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523.53 万元，增幅 45.06%。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92,908.94 万元，降幅为 22.2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5,364.44 万元，增幅为 20.0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系负债临近到期或到期偿还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41,471.86 万元、876,055.73 万元、1,097,752.34 万元和 1,201,28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7.25%、7.50%和 7.0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4,583.87 万元，增幅为 18.1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21,696.61 万元，增幅为 25.31%。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3,529.14 万元，增幅为 9.4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待确认（待转）销项税	1,121,379.87	93.35	1,062,632.59	96.80
其他	79,901.61	6.65	35,119.75	3.20
合计	1,201,281.48	100.00	1,097,752.34	100.00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2,507,756.77 万元、2,408,184.25 万元、3,378,828.55 万元和 3,817,783.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6%、19.93%、23.08%和 22.2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长期借款变动较为平稳。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70,644.30 万元，增幅为 40.31%。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38,954.86 万元，增幅为 12.99%。2023 年以来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山西建投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加所致，山西建投长期借款规模的增加和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1,141,174.85	781,535.28	477,210.36	404,876.39
抵押借款	231,847.31	125,381.63	130,400.91	133,514.80
保证借款	572,357.87	655,996.76	587,173.07	507,616.59
质押借款	500,098.77	571,350.19	517,900.60	390,503.16
保证+抵押	730,131.06	478,118.20	101,695.00	12,284.37
保证+质押	1,280,147.85	1,146,221.43	1,220,400.23	1,333,904.37
保证+抵押+质押	21,884.02	41,243.9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858.32	421,018.87	626,595.93	274,942.91
合计	3,817,783.41	3,378,828.55	2,408,184.25	2,507,756.77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27,779.48 万元、607,282.23 万元、704,190.72 万元和 754,495.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3%、5.03%、4.81%和 4.4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应付债券增长 279,502.75 万元，增幅为 85.27%，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债券市场融资成本较低的窗口，控制融资成本，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96,908.49 万元，增幅为 15.9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0,304.68 万元，增幅为 7.1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19 晋建发	-	70,847.32
20 晋建专项债 01	91,096.81	92,081.29
20 晋建专项债 02	90,330.98	91,292.96
21 山西建投 MTN001	-	3,089.75
24 山西建投 MTN001	153,850.00	-
21 晋建 02	-	50,584.66
22 晋建 02	101,006.00	101,774.87
22 山西建投 GN007	51,605.47	50,304.22
22 山西建投债 01	51,265.78	51,735.78
22 晋山西建投 ZR001	51,506.47	62,473.97
22 晋山西建投 ZR002	50,853.00	51,359.25
23 晋建 01	130,123.51	131,417.48
23 晋建 02	49,883.09	50,302.52
23 晋山西建投 ZR001	49,673.46	49,856.8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16,699.17	152,930.15
合计	754,495.40	704,190.72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6,485.08 万元、427,449.69 万元、581,699.45 万元和 490,850.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3.54%、3.97%和 2.8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964.61 万元，增幅 35.06%，主要系应付融资款和专项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54,249.76 万元，增幅为 36.0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0,849.08 万元，降幅为 15.6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14,901.77	341,423.85	250,791.72	87,583.28
专项债券	314,507.13	314,254.83	270,676.12	243,700.0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应付款	16,566.99	18,118.75	22,137.91	26,855.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125.51	92,097.98	116,156.07	41,654.18
合计	490,850.37	581,699.45	427,449.69	316,485.08

3、有息负债

（1）有息负债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26 亿元、525.77 亿元、640.40 亿元及 722.8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8%、43.52%、43.75%及 42.1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85.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9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28.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0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5.64	93.02	585.17	80.96	495.55	77.38	393.55	74.85	344.73	75.06
其中担保贷款	68.42	30.95	353.52	48.91	348.28	54.38	310.07	58.98	287.04	62.50
其中：政策性银行	44.55	20.15	209.40	28.97	188.32	29.41	169.11	32.16	150.38	32.74
国有六大行	78.00	35.28	201.53	27.88	168.15	26.26	110.01	20.92	84.99	18.50
股份制银行	48.58	21.98	74.52	10.31	63.91	9.98	66.14	12.58	67.36	14.67
地方城商行	28.62	12.94	39.93	5.52	31.58	4.93	17.25	3.28	18.37	4.00
地方农商行	3.84	1.74	52.75	7.30	34.53	5.39	18.02	3.43	1.27	0.28
其他银行	2.05	0.93	7.05	0.98	9.06	1.41	13.03	2.48	22.37	4.87
债券融资	1.41	0.64	71.92	9.95	69.34	10.83	61.10	11.62	60.17	13.10
其中：公司债券	0.45	0.20	28.10	3.89	40.49	6.32	27.38	5.21	22.43	4.88
企业债券	0.41	0.19	23.27	3.22	23.51	3.67	23.49	4.47	17.79	3.87
债务融资工具	0.55	0.25	20.55	2.84	5.34	0.83	10.23	1.95	19.96	4.35
非标融资	2.80	1.27	8.21	1.14	12.28	1.92	27.21	5.18	14.99	3.26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信托融资	0.37	0.17	1.83	0.25	2.92	0.46	4.02	0.76	5.11	1.11
融资租赁	2.44	1.10	6.39	0.88	9.36	1.46	14.37	2.73	8.68	1.89
其他	-	-	-	-	-	-	8.82	1.68	1.20	0.26
其他融资	11.22	5.08	57.51	7.96	63.23	9.87	43.91	8.35	15.00	3.27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10.26	4.64	15.20	2.10	16.37	2.56	11.38	2.17	15.00	3.27
资产支持证券	0.62	0.28	7.88	1.09	9.69	1.51	-	-	-	-
其他	0.34	0.15	34.43	4.76	37.17	5.80	32.53	6.19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24.37	5.31
合计	221.07	100.00	722.81	100.00	640.40	100.00	525.77	100.00	459.26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500,000.00	9.15	500,000.00	9.70	500,000.00	10.15	500,000.00	11.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3,000.00	28.61	1,483,000.00	28.77	1,233,000.00	25.04	1,274,098.58	28.03
资本公积金	449,446.26	8.23	447,493.33	8.68	434,794.40	8.83	360,230.86	7.92
其他综合收益	68,637.78	1.26	14,025.87	0.27	16,528.94	0.34	7,806.31	0.17
专项储备	29,615.06	0.54	7,796.31	0.15	11,360.92	0.23	14,174.74	0.31
盈余公积金	57,290.37	1.05	57,290.37	1.11	28,496.55	0.58	24,809.11	0.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762.66	0.08
未分配利润	859,894.70	15.74	781,338.32	15.16	662,574.79	13.45	520,635.56	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884.17	64.58	3,290,944.19	63.85	2,886,755.60	58.62	2,705,517.84	59.5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1,935,023.13	35.42	1,863,104.92	36.15	2,037,885.06	41.38	1,839,990.07	4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907.30	100.00	5,154,049.11	100.00	4,924,640.66	100.00	4,545,507.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45,507.90 万元、4,924,640.66 万元、5,154,049.11 万元和 5,462,907.30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379,132.76 万元，增幅为 8.34%。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29,408.45 万元，增幅为 4.6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308,858.19 万元，增幅为 5.99%。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274,098.58 万元、1,233,000.00 万元、1,483,000.00 万元和 1,563,000.0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变动较为平稳。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增加 250,000.00 万元，增幅为 20.28%。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增加 80,000.00 万元，增幅为 5.39%。

3、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39,990.07 万元、2,037,885.06 万元、1,863,104.92 万元和 1,935,023.13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增长 197,894.99 万元，增幅为 10.76%，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174,780.14 万元，降幅为 8.58%。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71,918.21 万元，增幅为 3.86%。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509.95	13,197,990.85	13,962,345.47	12,926,3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203.50	12,944,409.81	13,667,112.94	12,669,3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46	253,581.04	295,232.53	257,05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78.38	279,923.35	714,626.47	99,80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26.49	662,178.07	897,892.25	1,313,9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8.11	-382,254.72	-183,265.78	-1,214,1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678.31	4,947,191.48	3,557,681.80	3,439,6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270.80	4,526,126.50	3,504,468.39	2,401,04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7.52	421,064.98	53,213.41	1,038,58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51.55	292,423.16	166,082.93	79,118.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055.77	2,301,407.32	2,008,984.16	1,842,901.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057.60 万元、295,232.53 万元、253,581.04 万元和 7,306.46 万元。2021-2023 年，公司对于资金收付实行积极主动的管理，日常业务经营能够持续为公司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净流入。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8,174.93 万元，增幅 14.85%，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1,651.49 万元，降幅为 14.1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4,136.78 万元、-183,265.78 万元、-382,254.72 万元和-292,048.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以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与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12.64	307,363.71	458,743.10	996,21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59.08	348,871.42	359,067.66	262,36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4.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4.78	5,547.99	80,081.48	55,3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26.49	662,178.07	897,892.25	1,313,937.12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的具体投向及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	30.74	45.87	99.62	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租金收入	17 年
					潇河国际会议中心	租金、餐饮、商业、广告收入	16 年
					潇河新城酒店	客房、餐饮收入	30 年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晋中）园区一期项目	生产经营收入	8 年
					察右后旗热电联产运维项目	供热费及发电收入	16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9	34.89	35.91	26.24	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	股利分配	子公司存续期间
					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股利分配	子公司存续期间
					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股利分配	子公司存续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股利分配	子公司存续期间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股利分配	子公司存续期间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对经营性在建项目投资和子公司出资的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支出压力及融资压力。上述项目投资后可通过租金等经营性收入、股利分配等多种方式回收成本，回收时间及回收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整体而言发行人资质较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及外部融资，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5,364.28 万元、13,603,912.93 万元、14,210,914.51 万元和 9,577,08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6,478.17 万元、342,257.50 万元、379,690.03 万元和 256,105.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较高规模，且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②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37,671.21 万元、9,824,105.46 万元、11,647,747.45 万元和 13,875,986.5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469,491.11 万元，扣除受限部分后为 2,301,40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63%。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 2,039.17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07.2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31.95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

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对经营性在建项目投资和子公司出资。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健康，融资渠道畅通，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整体风险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581.42 万元、53,213.41 万元、421,064.98 万元和 84,407.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和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1.18	1.15
速动比率（倍）	0.86	0.86	0.83	0.86
资产负债率（%）	75.85	73.96	71.05	69.72
EBITDA（亿元）	-	81.97	72.31	56.2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50	2.47	1.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8、1.21 和 1.18，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受公司所在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业影响，发行人存货金额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良好，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行业中位数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受房地产行业高财务杠杆转嫁、建设施工回款周期等经营特征影响，建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2%、71.05%、73.96%和 75.8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负债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4、2.47 和 2.50。公司的利润足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577,085.39	14,210,914.51	13,603,912.93	11,725,364.28
营业成本	8,428,987.87	12,362,436.90	11,923,544.77	10,350,406.60
营业利润	282,545.17	436,550.72	404,565.13	280,417.78
利润总额	281,759.53	433,939.64	391,596.65	280,838.10
净利润	256,105.12	379,690.03	342,257.50	266,478.17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5,364.28 万元、13,603,912.93 万元、14,210,914.51 万元和 9,577,08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6,478.17 万元、342,257.50 万元、379,690.03 万元和 256,105.12 万元。受承接项目增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净利润也呈逐年增加态势，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73%、12.35%、13.01%和 11.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4%、7.23%、7.53%和 4.82%，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842.75	5.99	67,485.21	4.92	53,387.68	4.19	41,754.00	4.45
管理费用	339,473.36	39.96	547,737.08	39.91	486,235.34	38.16	445,006.91	41.78
研发费用	342,261.86	40.29	660,648.66	48.14	626,428.00	49.16	487,083.79	44.01
财务费用	116,903.73	13.76	96,465.81	7.03	108,241.21	8.49	105,953.08	9.76
合计	849,481.70	100.00	1,372,336.76	100.00	1,274,292.23	100.00	1,079,797.78	100.00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等。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相对稳定，控制较好。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954.01 万元、45,670.88 万元、-8,808.24 万元和 4,852.29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29.79	4,162.81	-2,901.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7.66	1,747.24	4,409.8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458.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24	78.77	1,395.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55.16	643.72	465.5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8.25	-6,356.32	-5,552.7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1.49	20,264.90	22,508.8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97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9.76	9,370.28	9,824.8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6.17	13,744.44	-152.6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71.43	-	-
其他	2,231.49	3,473.71	-64.46
合计	-8,808.24	45,670.88	26,954.01

4、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3.21	2,780.12	1,722.63	3,014.18
营业外支出	1,758.85	5,391.21	14,691.12	2,593.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5.64	-2,611.09	-12,968.49	42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赔偿和盘盈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支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其他等。

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效能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进一步的提高。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5.60	6.58	5.96
存货周转率	2.39	3.98	4.82	4.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6.58、5.60 和 2.75，报告期内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2、4.82、3.98 和 2.39。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17.43%，主要系公司存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西元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紫光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高平市华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临县瑞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临汾尧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沁水经开区山西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三建顺达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三建忻州高级技工学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易承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易承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永和文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易承岳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蒲县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忻州市城东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子县昊盛和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易承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阿尔山市晋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阿尔山市兴阿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潞城区潞鑫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洪洞县杏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怀仁市兴怀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城国投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黎城县五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潞城市三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水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百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宝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广宇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华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晋建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西晋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精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友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誉安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阴县五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昔阳县晋建和鑫国道改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夏县利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泉市融盛中心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原平市隆成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远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连浩特市博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和田华融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津市万水农村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宏厦国际（尼日利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城华洋浩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静乐县五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岢岚县荷坪岚漪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岢岚县荷坪岚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汾市尧兴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猗楚侯污水道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霍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家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嘉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晋建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西晋建园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山西晋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陆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勤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太岳医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天成元矿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相成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忻定忻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鑫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山安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市五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腾冲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忻州师院新校区（一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兴县五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财汇山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高新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市云州区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县正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方山八建教育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浦信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左权红旅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陆鑫物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台县盛台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忻州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子县陆文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祁县广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运城市姚暹渠禹都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rueYogaHoldingsLimited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联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山西和一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大同市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翔益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晋城国投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古交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财惠农谷配套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路桥晋运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龙成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路桥同朔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河津市黄河生态农村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宝金晖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华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晋城国投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山西宝金晖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表-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原平市隆成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38.66	293.33
应收账款	洪洞县杏脊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44.74	2,143.01
应收账款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7,370.49	6,987.51
应收账款	北京西元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52.66	-
应收账款	阳泉市融盛中心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636.14	-
应收账款	五台县盛台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35.09	-
应收账款	大同市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143.60	1,275.10
应收账款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山安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5,593.53	-
应收账款	山西翔益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75.56	1,922.03
应收账款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59.08	2,431.37
应收账款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9.14	1,751.32
应收账款	怀仁市兴怀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261.26	2,531.34
应收账款	晋城国投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55.36	11,156.57
应收账款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7.07	4,433.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易承岳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71.79	-
应收账款	古交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37.63	4,580.31
应收账款	大同市云州区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16.85	-
应收账款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251.81	4,811.55
应收账款	河津市万水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30.00	3,506.30
应收账款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50.81	254.05
应收账款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2.44	1,777.09
应收账款	山西易承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30.91	3,598.65
应收账款	忻州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3.97	-
应收账款	山西相成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274.25	-
应收账款	临汾市尧兴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4.15	3,038.47
应收账款	晋城国投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9.81	-
应收账款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3.86	2,116.98
应收账款	山西浦信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7.15	-
应收账款	山西财惠农谷配套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90.31	-
应收账款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9.73	2,602.44
应收账款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11.17	943.62
应收账款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2.65	500.04
应收账款	山西路桥晋运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60.38	-
应收账款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33.16	12,937.44
应收账款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732.92	-
应收账款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9.05	2,445.17
应收账款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65.82	2,334.06
应收账款	山西易承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2.09	4,002.51
应收账款	山西龙成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3.92	-
应收账款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65.06	152.11
应收账款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87	-
应收账款	沁水经开区山西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应收账款	长治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1.42	-
应收账款	山西路桥同朔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64	-
应收账款	长治市高新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6	-
应收账款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山西忻定忻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069.63
应收账款	兴县五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373.56
应收账款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应收账款	河津市黄河生态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933.91
应收账款	腾冲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18.54
应收账款	临猗楚侯污水道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77
预付账款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81.86	-
预付账款	山西立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97	-
预付账款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300.00	-
预付账款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勤建置业有限公司	30,468.47	30,468.47
其他应收款	TrueYogaHoldingsLimited	23,558.40	18,879.22
其他应收款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38.00	6,483.00
其他应收款	祁县广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6.79	-
其他应收款	腾冲广恒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47.32	1,109.87
其他应收款	山西精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47.22	4,109.09
其他应收款	代县正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33.33	-
其他应收款	运城市姚暹渠禹都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67.32	-
其他应收款	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53.90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55.66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5.50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忻定忻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4.74	-
其他应收款	腾冲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8.27	6,041.57
其他应收款	山西誉安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1.53	2,346.96
其他应收款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125.93	17,783.45
其他应收款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2	-
其他应收款	静乐县五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应收款	临汾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00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6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49	-
其他应收款	沁水路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2	-
其他应收款	洪洞县杏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宝金晖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4.00	-
其他应收款	山阴县五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2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宝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
其他应收款	兴县五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2	-
其他应收款	山西华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	5,961.25
其他应收款	山西百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	-
其他应收款	朔州市五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3	-
其他应收款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80	-
其他应收款	黎城县五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38	-
其他应收款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667.99
其他应收款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165.71	5,662.81
其他应收款	山西鑫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220.43
其他应收款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819.82
其他应收款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487.20
其他应收款	怀仁市兴怀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95.55	3,789.76
其他应收款	夏县利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489.77	3,284.70
其他应收款	潞城市三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31.87
其他应收款	山西永和文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65.31
其他应收款	山西广宇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141.22
其他应收款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68.44
其他应收款	二连浩特市博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30.00	-
其他应收款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3,567.42	-
其他应收款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61.48	-
其他应收款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33.32	-
长期应收款	山西国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86.86	5,023.58
长期应收款	太原晋泽置业有限公司	1,487.22	4,468.92
长期应收款	阿尔山市兴阿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8.4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事项情况表-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山西华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56.63	3,619.14
应付账款	山西友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403.37	-
应付账款	山西精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1.88	1,495.90
应付账款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79.20	1,652.52
应付账款	晋城国投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4.71	954.71
应付账款	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508.18	-
应付账款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81	-
应付账款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524.08	-
应付账款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244.25	-
应付账款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
应付账款	左权红旅建设有限公司	201.99	-
应付账款	山西宝金晖建筑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169.88	-
应付账款	山西陆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6.16	-
应付账款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	-
应付账款	山西家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6	-
应付账款	山西誉安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362.56
其他应付款	高平市华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0.89	-
其他应付款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8.99	-
其他应付款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36.72	1,034.3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友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88.37	3,773.28
其他应付款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1.63	2,903.23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89.87	2,585.2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安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1.18	1,455.39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8.97	-
其他应付款	长子县陆文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2.17	-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36.28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雍鑫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1	-
其他应付款	长子县昊盛和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52	-
其他应付款	山西陆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04	-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家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0	-
其他应付款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93.38
其他应付款	山西嘉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69.16
长期应付款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7,479.10	-
长期应付款	山西省财政厅	311,100.00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按照《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6,097.59 万元，占净资产的 20.10%，主要未到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祁县广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483.00	2019/3/19	2035/3/14	否
运城市姚暹渠禹都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300.00	2020/3/18	2039/3/18	否
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00.00	2020/3/18	2039/3/17	否
河津市黄河生态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9.66	2020/1/21	2041/1/21	否
山西易承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85.59	2022/9/5	2042/9/4	否
山西易承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5	2043/1/4	否
易承岳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6.00	2023/7/19	2040/7/18	否
原平市新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24.00	2016/5/11	2025/5/10	否
山西鑫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283.96	2018/6/29	2038/6/29	否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183.62	2019/3/26	2028/12/31	否
山西相成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680.00	2022/5/27	2040/5/26	否
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178.49	2019/6/21	2033/6/2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32.75	2019/9/5	2035/8/29	否
河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75.00	2019/6/20	2037/6/19	否
山西永和文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70.00	2020/9/22	2036/9/21	否
临县瑞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8/24	2034/8/23	否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600.00	2020/1/17	2041/1/16	否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021/3/29	2043/3/28	否
长子县昊盛和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81.43	2022/2/8	2030/11/20	否
潞城市三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539.99	2018/7/13	2033/1/13	否
临汾尧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685.98	2022/3/29	2043/3/28	否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00.00	2019/3/27	2034/3/26	否
山西路桥同朔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251.58	2020/7/29	2040/7/28	否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12	2034/8/11	否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429.31	2019/6/25	2037/6/24	否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79.96	2019/4/3	2040/4/3	否
二连浩特市博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564.80	2023/11/29	2032/12/31	否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100.00	2020/10/15	2035/10/14	否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463.00	2021/5/26	2037/5/25	否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69,650.00	2021/4/1	2042/3/31	否
夏县利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6,400.00	2018/12/11	2035/12/11	否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2,600.00	2020/4/1	2033/3/31	否
洪洞县杏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2020/7/31	2035/7/30	否
临汾市尧兴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280.00	2021/6/30	2036/6/29	否
朔州市五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67.77	2019/6/25	2038/6/24	否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0	2020/3/26	2034/3/25	否
静乐县五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3.74	2021/12/9	2041/12/6	否
黎城县五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7.12	2023/8/29	2046/8/29	否
大同市云州区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94.70	2023/4/7	2047/4/7	否
岢岚县荷坪岚漪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8,478.75	2018/6/27	2041/6/27	否
岢岚县荷坪岚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63.50	2018/7/27	2042/7/27	否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3/9/20	2026/9/19	否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7/27	2041/7/26	否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23,300.00	2022/5/31	2041/11/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治市潞城区潞鑫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400.00	2023/2/4	2042/2/3	否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86.11	2019/2/1	2035/1/31	否
山西大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18	2021/1/15	否
全真概念健康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28	2020/9/30	2024/9/30	否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	2021/4/13	2028/4/8	否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17.50	2022/3/31	2031/3/25	否
临猗县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00.00	2021/9/27	2031/9/26	否
临猗县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	2022/1/7	2032/1/6	否
合计	1,036,097.59	-	-	-

上述对外担保中，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晋发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质押给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阳资产”），为山西大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能源”）向晋阳资产融资 1.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两年。该笔债务现已违约，待大力能源实际控制人司法案件判决且大力能源的财产解冻后，晋阳资产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大力能源有关财产。发行人可能存在为大力能源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经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被担保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情况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083.79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68,933.49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2.63	借款质押
存货	642,403.95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同资产	6,600.00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1,894.17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4,000.5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3,001.3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1,001.00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594,659.62	借款质押
合计	1,960,860.46	-

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为借款抵质押物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960,860.46 万元，主要由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构成，资产受限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抵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根据《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基建投资放缓,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并且山西建投所处的基建施工及房建施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行业风险。

2、总体负债程度较高,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大。近年来山西建投负债程度较高,刚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其中短期刚性债务规模已较大,公司面临的即期偿债压力增加。此外,2024 年公司有多只债券集中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务集中偿付压力或将进一步增加。

3、房地产去库存及资金平衡压力。随着山西建投房地产业务规模扩大,近年来房地产相关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将持续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和开发投入的资金平衡压力。

4、PPP 等项目投资风险。山西建投 PPP 等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部分项目未来回报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融资压力、项目管控运营及回款风险加大。

(三)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安排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

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授信金额共计 2,039.17 亿元，已使用授信 907.2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131.95 亿元。

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39.02	116.79	22.23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6.56	46.71	69.85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4.74	84.87	49.87
4	中国工商银行	118.59	66.95	51.64
5	中国农业银行	61.99	46.87	15.12
6	中国银行	109.66	45.63	64.03
7	中国建设银行	132.08	74.22	57.86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7.12	55.06	92.06
9	交通银行	106.77	33.40	73.37
10	招商银行	41.65	6.60	35.0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5.25	36.44	68.81
12	中信银行	115.30	18.55	96.75
13	中国光大银行	93.24	35.82	57.42
14	华夏银行	58.21	24.05	34.16
15	中国民生银行	20.60	8.39	12.21
16	广发银行	12.20	6.96	5.24
17	兴业银行	213.55	63.18	150.37
18	平安银行	65.00	12.80	52.20
19	恒丰银行	0.10	0.10	0.00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20	浙商银行	32.30	3.00	29.30
21	渤海银行	26.40	8.56	17.84
22	山西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67.03	41.73	25.30
23	山西银行	40.67	23.81	16.86
24	晋商银行	31.32	25.72	5.60
25	其他	49.82	21.01	28.81
合计		2,039.17	907.22	1,131.9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50.1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3 晋建 02	2023-09-22	2026-09-26	2028-09-26	3+2	5.00	3.78	5.00
2	23 晋建 01	2023-02-23	2026-02-27	2028-02-27	3+2	12.70	4.50	12.70
3	22 晋建 02	2022-06-02	2025-06-07	2027-06-07	3+2	10.00	3.5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7.70	-	27.7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7.70	-	27.70
4	24 山西建投 5ABN002 优先	2024-08-21	-	2025-02-18	0.49	3.35	2.15	3.35
5	24 晋租 2 号 ABN002 优先 (绿色)	2024-08-13	-	2025-01-24	0.44	2.93	2.10	2.93
6	24 山西建投 ABN001 优先	2024-08-08	-	2025-07-11	0.92	3.82	2.25	3.82
7	24 山西建投 ABN001 次	2024-08-08	-	2025-07-11	0.92	0.01	-	0.01
8	24 晋租 1 号 ABN002 优先 (绿色)	2024-08-06	-	2025-01-17	0.44	2.02	2.14	2.02
9	24 山西建投 4ABN001 优先	2024-05-23	-	2024-11-19	0.49	3.92	2.40	3.9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0	24 山西建投 6ABN001 优先	2024-04-25	-	2024-10-21	0.49	3.81	2.50	3.81
11	24 山西建投 6ABN001 次	2024-04-25	-	2025-04-15	0.97	0.01	-	0.01
12	24 山西建投 MTN003B	2024-03-21	-	2029-03-25	5+N	10.00	4.30	10.00
13	24 山西建投 MTN003A	2024-03-21	-	2027-03-25	3+N	15.00	3.60	15.00
14	24 山西建投 5ABN001 次	2024-02-28	-	2025-02-18	0.97	0.01	-	0.01
15	24 山西建投 MTN002B	2024-01-30	-	2027-02-01	3+N	20.00	3.97	20.00
16	24 山西建投 MTN002A	2024-01-30	-	2026-02-01	2+N	10.00	3.50	10.00
17	24 山西建投 MTN001	2024-01-24	-	2029-01-26	5	15.00	3.85	15.00
18	23 山西建投 4ABN001 次	2023-12-05	-	2024-11-19	0.96	0.01	-	0.01
19	23 山西建投 MTN007	2023-11-29	-	2025-12-01	2+N	20.00	4.76	20.00
20	23 山西建投 MTN006	2023-10-18	-	2025-10-19	2+N	20.00	5.38	20.00
21	23 山西建投 MTN004	2023-08-24	-	2025-08-25	2+N	10.00	5.30	10.00
22	23 晋租 2 号 ABN001 次	2023-06-26	-	2026-07-01	3.01	0.01	-	0.01
23	23 山西建投 MTN003	2023-06-19	-	2025-06-21	2+N	8.00	5.20	8.00
24	23 山西建投 MTN002	2023-06-01	-	2025-06-05	2+N	10.00	5.20	10.00
25	23 晋租 1 号 ABN001 次	2023-03-15	-	2026-02-02	2.88	0.01	-	0.01
26	22 山西建投 MTN010	2022-12-27	-	2024-12-28	2+N	8.30	6.30	8.30
27	22 山西建投 GN007(项目收 益)	2022-10-25	2025-10-27	2031-10-27	3+3+3	5.00	3.47	5.00
28	22 山西建投 MTN008	2022-10-18	-	2025-10-18	3+N	5.00	5.1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76.21	-	176.21
29	22 晋建 01	2022-01-25	2025-01-27	2027-01-27	3+2	5.00	3.76	5.00
30	20 晋建 02	2020-06-24	2025-06-29	2030-06-29	5+5	9.00	4.70	9.00
31	20 晋建 01	2020-04-24	2025-04-29	2030-04-29	5+5	9.00	4.80	9.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3.00	-	23.00
32	晋建 YS4A	2024-07-10	-	2026-01-16	1.52	8.05	2.30	8.05
33	晋建 YS4C	2024-07-10	-	2026-01-16	1.52	0.25	-	0.25
34	晋建 YS3C	2024-04-30	-	2025-04-11	0.95	0.21	-	0.21
35	晋建 YS3A	2024-04-30	-	2025-04-11	0.95	6.54	2.60	6.54
36	晋建 3 次	2024-03-19	-	2028-09-15	4.50	0.26	-	0.26
37	晋建 3A3	2024-03-19	-	2026-12-15	2.74	0.64	3.25	0.64
38	晋建 3A2	2024-03-19	-	2026-03-15	1.99	1.50	3.00	1.50
39	晋建 3A1	2024-03-19	-	2025-03-15	0.99	2.70	2.80	0.79
40	晋建 3P1B	2022-09-29	-	2034-12-30	12.26	0.30	-	0.30
41	晋建 3P1A	2022-09-29	2024-12-30	2034-12-30	2.26+3 +3+3+ 1	5.20	4.20	4.66
其他小计		-	-	-	-	25.65	-	23.20
合计		-	-	-	-	252.56	-	250.11

注：发行人对已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设置了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安排，必要时可能触发需履行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义务的情形。

2、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山西建投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6.30 亿元永续票据，其中 86.3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50.0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人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 册额度募集资 金用途
1	山西建投	DFI	交易商协 会	-	2023-11-16	105	-	2025-11-16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平彦

电话：0351-4079136

传真：0351-2021831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以严格保密。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准。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负责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备查文件；

（4）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

（5）负责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在信息泄露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按照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予以公告；

（6）制定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2、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公司总会计师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4、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对外披露；

5、如需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的，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及时对外披露。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应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专档保管备查，保管制度参照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二、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与相应安排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

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郭若昆、裴浩、刘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同时担

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

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

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

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

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崔敏、0351-408432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

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

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

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

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

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

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为拾伍万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金额为拾伍万元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 不含税总金额为: 含税金额/(1+6%)万元, 增值税税款为: 不含税价格*6%万元, 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 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

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倪华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平彦

联系人：崔敏、郭少昆

电话：0351-4084323

传真：0351-202183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郭若昆、裴浩、刘萌

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电话：010-56052193

传真：010-5616013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牛恺

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039145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武晶晶、崔越、徐韵颖、李嘉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航、张龙

电话：010-56800267

传真：010-56800267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彭运、南亚斌、马梦蝶、汤斌斌、陈科桦

电话：010-83252560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34 层

负责人：阴春霞

联系人：刘献民

电话：15392635566

传真：-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王铮铮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196,894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11,0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866,271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353,5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122,700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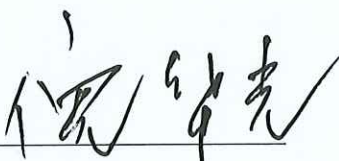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倪华光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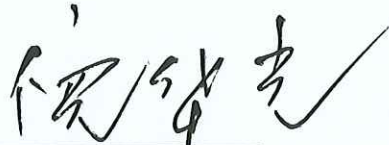
2015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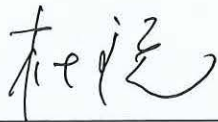
倪华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杜 锐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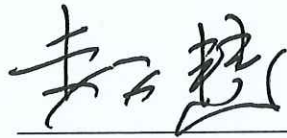

肖志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李学慧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李亮军

李亮军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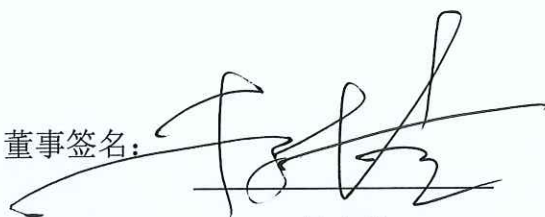
2025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杨志贵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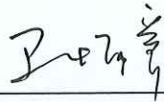
2025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卫炳章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祁立柱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滨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平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智艳青
智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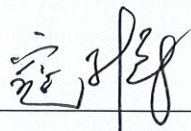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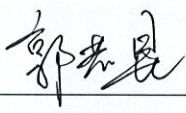
2025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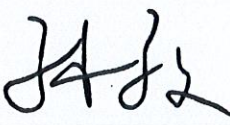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志博


郭若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山西建投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铭

黎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晶晶
武晶晶

崔越
崔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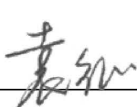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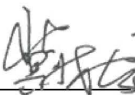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冀晓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龙



王航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彭 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彭 运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24 年第 340 号

兹委托我公司彭运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彭运

授权人（签字）：

祁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阴春霞

【阴春霞】

刘献民

【刘献民】

负责人：



刘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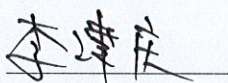
【刘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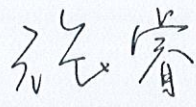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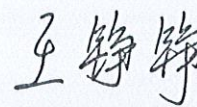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津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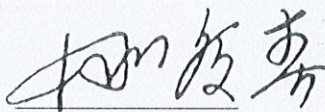


张睿



王铮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联系人：崔敏、郭少昆

联系电话：0351-4084323

传真：0351-202183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郭若昆、裴浩、刘萌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